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不善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p>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p>我国卫生杀虫产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细分程度高，国内存在较多小规模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上地域劣势、单纯蚊香市场容量有限等客观现实，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投入创新研发、利用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精准定位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p>
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风险	<p>公司驱蚊产品作为大众日常消费品，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备受广大消费者和主管部门的关注。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或质量控制流程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备案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的品牌声誉度和消费者信任度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p>

	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销商合作风险	经销渠道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渠道，虽然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大多数与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但如果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事件，导致较多经销商不继续与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气候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影响蚊虫季节消长的主要因素包括温度、雨量等，如出现温度过高或过低等极端气候，消费者对驱蚊杀虫产品的需求可能会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劳务外包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具有明显季节性，公司对非关键性生产工序采取劳务外包形式。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若存在合作承包商选择不当，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会损害公司的形象和声誉，承包商对员工的管理不善也可能导致公司生产配方等商业秘密的泄露。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冠科，控制了公司 66.02% 的投票表决权，且当前吴冠科担任公司董事长，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

	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高新技术资格的续期风险	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因研发投入、人员结构占比等原因导致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农药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蚊香和电蚊香液，生产蚊香和电蚊香液需要获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公司该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到期，若公司后续未能换领新证或延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外协加工风险	基于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和产品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制造，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设计、研发等核心环节。如果外协厂商供应不稳定导致部分产品供应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冠科、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田彪、杨培国、胡建国、李共禹、陈彪、刘成、霍志文、谭毅力、童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

	<p>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吴冠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公司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7月25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九喜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承诺主体名称	吴冠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6
六、 商业模式	8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 财务报表	119
二、 审计意见	13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十、	重要事项	22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3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主办券商声明	23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3
	审计机构声明	234
	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七节	附件	23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九喜股份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喜日化、有限公司	指	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
新余九顺	指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汨罗九顺聚	指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济南亿佰	指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昀科	指	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顺科	指	长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科咨询	指	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麓顺	指	长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武顺	指	武汉武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湘顺	指	武汉湘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汨罗融顺	指	汨罗融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汨罗麓顺	指	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汨罗麓晨	指	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汨罗融科	指	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汨罗馨顺	指	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汨罗武顺	指	汨罗武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汨罗湖顺	指	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余顺科	指	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楚顺	指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白猫	指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朝云集团	指	朝云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榄菊	指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庄臣公司	指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指	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杀虫气雾剂、喷射剂、小型烟雾剂等产品
线下销售	指	产品通过连锁零售超市、零售或批发商等有形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销售	指	产品通过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淘宝等互联网渠道进行销售
电商平台	指	电子商务平台，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的平台
商超	指	商场、超市等零售终端
天猫	指	原名淘宝商城，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www.tmall.com）
抖音	指	抖音电商，抖音为字节跳动旗下一款音乐创意短视频社交软件，抖音电商是依托抖音平台，通过兴趣匹配技术连接商品内容和海量潜在用户实现交易的购物平台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购物平台（www.jd.com）
拼多多	指	拼多多是专注于拼团购物的第三方电商平台（www.pinduoduo.com）
淘宝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网络零售平台（www.taobao.com）
外协生产	指	将本公司的某项生产任务交给外部其他相关企业代

		为生产加工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厂设备制造商的缩写, 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 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生产, 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两至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722536763T	
注册资本（万元）	2,245	
法定代表人	田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3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住所	湖南岳阳市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730-3393999	
传真	0730-3083333	
邮编	414413	
电子信箱	369749430@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童海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经营范围	艾灸器具、药膏贴剂、卫生消毒护理产品、蚊香、杀虫气雾剂、电热蚊香液、线香、檀香、艾香、棒棒香、樟香、其他驱蚊、驱虫产品、扑克的设计、研发、生产、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与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艾制品、农副产品的设计、研发、精加工、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与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九喜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2,45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12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新余九顺	14,280,000	63.61%	否	是	否	0	0	0	0	4,760,000
2	汨罗九顺聚	6,720,000	29.93%	否	否	否	0	0	0	0	2,240,000
3	吴冠科	540,000	2.41%	是	是	否	0	0	0	0	135,000
4	唐孟辉	230,000	1.02%	否	否	否	0	0	0	0	230,000
5	张赞良	10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6	何赉	10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7	童大周	10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8	余乐庆	10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9	李细群	100,000	0.4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0	何景	120,000	0.53%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
11	甘小玲	60,000	0.27%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合计	-	22,450,000	100.00%	-	-	-	0	0	0	0	8,045,000

注：1. 吴冠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余九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2. 新余九顺、汨罗九顺聚作为九喜股份的发起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2022年10月27日前不得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汨罗九顺聚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平台郑重承诺如下：本企业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公司	4,480,000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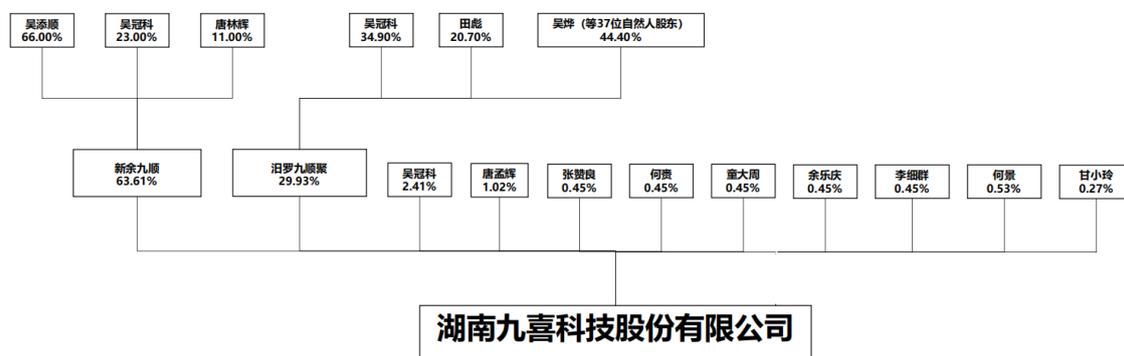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九顺直接持有公司 63.61%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新余九顺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8JU0X5U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吴冠科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4,700万
公司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邮编	33801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0）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其他专业咨询。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九顺持有公司 63.61%的股权，其中吴添顺持有新余九顺 66.00%的股权，吴冠科持有新余九顺 23.00%的股权，唐林辉持有新余九顺 11.00%的股权。吴冠科与吴添顺系父子关系，根据吴添顺监护人签署的《股东法定代理人协议书》约定，在吴添顺未成年期间，由其法定监护人吴冠科代理行使其在新余九顺的股东权利与履行股东义务。因此，吴冠科拥有新余九顺 89.00%的股份表决权，拥有新余九顺的绝对控制权。吴冠科直接持有公司 2.41%的股份，吴冠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 66.02%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冠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吴冠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年8月-2017年1月，任汨罗市农业局职工； 2010年10月-至今，任九喜股份董事长； 2019年4月-至今，任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6月-至今，任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任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年2月-至今，任长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任新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今，任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今，任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今，任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今，任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今，任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银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8月-至今，任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新余九顺	14,280,000	63.6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否
2	汨罗九顺聚	6,720,000	29.93%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否
3	吴冠科	540,000	2.41%	自然人	否
4	唐孟辉	230,000	1.02%	自然人	否
5	何景	120,000	0.53%	自然人	否
6	张赞良	100,000	0.45%	自然人	否
7	何赉	100,000	0.45%	自然人	否

8	童大周	100,000	0.45%	自然人	否
9	余乐庆	100,000	0.45%	自然人	否
10	李细群	100,000	0.45%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吴冠科为新余九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同时吴冠科为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汨罗九顺聚 34.90%的财产份额。

唐林辉系吴冠科之配偶，唐孟辉系唐林辉之妹；间接股东吴添顺系吴冠科和唐林辉之子；间接股东吴焯系吴冠科之女；间接股东田彪系吴焯之配偶。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8JU0X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冠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添顺	31,020,000	31,020,000	66.00%
2	吴冠科	10,810,000	10,810,000	23.00%
3	唐林辉	5,170,000	5,170,000	11.00%
合计	-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2)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L5QD39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冠科、田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 308 线南侧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 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冠科	2,345,112	2,345,112	34.90%
2	田彪	1,391,199	1,391,199	20.70%
3	吴焯	840,000	840,000	12.50%
4	杨培国	370,356	370,356	5.51%
5	胡建国	219,534	219,534	3.27%
6	李共禹	211,932	211,932	3.15%
7	谭毅力	135,534	135,534	2.02%
8	任玉华	129,801	129,801	1.93%
9	霍志文	126,000	126,000	1.88%
10	陈浪	110,733	110,733	1.65%
11	童海	78,813	78,813	1.17%
12	陈彪	75,348	75,348	1.12%
13	何江	45,927	45,927	0.68%
14	苏胜根	45,129	45,129	0.67%
15	黄波	44,016	44,016	0.66%
16	蒋鹏	43,218	43,218	0.64%
17	刘建	43,155	43,155	0.64%
18	谭秋林	41,643	41,643	0.62%
19	吴海	41,097	41,097	0.61%
20	张晶	33,941	33,941	0.51%
21	张成都	32,466	32,466	0.48%
22	熊献忠	32,122	32,122	0.48%
23	王彦安	26,460	26,460	0.39%
24	梁迎春	22,533	22,533	0.34%
25	张政权	19,507	19,507	0.29%
26	黄箭国	19,507	19,507	0.29%
27	仇春婷	19,446	19,446	0.29%
28	李志勇	18,480	18,480	0.28%
29	杨虎	16,632	16,632	0.25%
30	苏胜利	15,801	15,801	0.24%
31	石二花	14,969	14,969	0.22%
32	丁金卫	14,969	14,969	0.22%
33	张志勇	14,045	14,045	0.21%

34	莫凤娇	14,045	14,045	0.21%
35	徐艳	13,306	13,306	0.20%
36	李晔兰	13,306	13,306	0.20%
37	李娟	13,306	13,306	0.20%
38	陈磊	13,306	13,306	0.20%
39	毛焕	13,306	13,306	0.20%
合计	-	6,720,000	6,72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2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是	否	否	是	公司员工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吴冠科	是	否	否	否	-
4	唐孟辉	是	否	否	否	-
5	张赞良	是	否	否	否	-
6	何赉	是	否	否	否	-
7	童大周	是	否	否	否	-
8	余乐庆	是	否	否	否	-
9	李细群	是	否	否	否	-
10	何景	是	否	否	否	-
11	甘小玲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1年3月1日，公司的设立

(1) 2001年2月22日，自然人杨培国、卢夏军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汨罗市阳光日化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卫生杀虫剂、洗涤用品”；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50万元，其中杨培国股东出资33万元，占资本总额的66%；卢夏军股东出资17万元，占资本总额的34%。

(2) 2001年2月26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01)第(03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投入的货币资金50万元。

(3) 2001年3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已取得注册号为430681200009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国	33.00	33.00	66.00	货币
2	卢夏军	17.00	17.00	3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2年7月3日，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培国出资额的18万元转让给卢云涛，将出资额的10万元转让给唐远义，同意卢夏军将出资额17万元转让给卢云涛。

(2) 2002年7月3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国	5.00	5.00	10.00	货币
2	卢云涛	35.00	35.00	70.00	货币
3	唐远义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03年7月28日，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1) 200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黄沛新、黄沛媛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其中卢云涛出资66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唐远义出资220万元，出资比例为20%；杨培国出资55万元，出资比例为5%；黄沛新出资110万元，出资比例为10%；黄沛媛出资55万元，出资比例为5%。

(2) 2003年7月23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恒兴会所评估字第(2003)1-112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为位于汨罗1809省道汨罗市工业园区3号宗地，土地面积为55081平方米，资产评估值为908.84万元。

(3) 2003年7月23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兴会所(2003)验字第1-180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卢云涛、杨培国、唐远义、黄沛媛、黄沛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为人民币908万元，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利润转增资本为人民币142万元。截至2003年7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100万元。

(4) 2003年7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国	55.00	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2	卢云涛	660.00	6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3	唐远义	220.00	2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4	黄沛新	110.00	10.00	土地使用权
5	黄沛媛	55.00	5.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100.00	100.00	

注：由于历史久远，相关资料缺失，无法核实出资时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属以及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也无法核实出资时公司的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可用于出资的未分配利润，因此认定本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

4、2005年9月28日，公司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远义将其持有公司220万元出资额（占股权20%）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

(2) 2005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国	55.00	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2	卢云涛	660.00	6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3	唐林辉	220.00	2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4	黄沛新	110.00	10.00	土地使用权
5	黄沛媛	55.00	5.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100.00	100.00	

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受让方认为2003年增资所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过高，且公司在2005年经营情况不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价格。

5、2010年10月8日，公司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杨培国将其出资额55万元（占股权5%）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同意股东卢云涛将其出资额660万元（占股权60%）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冠科；同意股东黄沛媛将其出资额55万元（占股权5%）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同意股东黄沛新将其出资额110万元（占股权10%）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林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0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660.00	6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2	唐林辉	440.00	4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合计		1,100.00	100.00	

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受让方认为2003年增资所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过高，且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价格。

其中杨培国、黄沛媛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卢云涛、黄沛新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在于，转让公司股权时杨培国认为公司价值较高，不愿意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经过各方协商，吴冠科和唐林辉以高于卢云涛、黄沛新的单价购买了杨培国和黄沛媛的股份。

6、2016年8月22日，公司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公司由吴冠科和汨罗九顺聚共同出资，同意唐林辉将其出资额330万元（占股权30%）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冠科，将其所持出资额110万元（占股权10%）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汨罗九顺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6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990.00	9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110.00	1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合计		1,100.00	100.00%	

7、2018年6月22日，公司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吴冠科将其出资额242万元（占股权22%）以2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汨罗九顺聚；同意吴冠科将其出资额341万元（占股权31%）以3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顺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8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冠科	407.00	37.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352.00	32.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3	新余顺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41.00	31.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合计		1,100.00	100.00	

8、2019年5月23日，公司的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吴冠科将其出资额407万元（占股权37%）以4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九顺；同意股东新余顺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出资额341万元（占股权31%）以3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九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9年5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	748.00	68.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352.00	32.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合计		1,100.00	100.00	

9、2019年6月11日，公司的第二次增资

(1)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新余九顺增资1020万元;同意股东汨罗九顺聚增资4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

(2)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	1,768.00	68.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832.00	32.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及净资产
合计		2,600.00	100.00	

注:2019年5月,公司收到汨罗九顺聚全部实缴出资480万元;2019年5月,公司收到新余九顺全部实缴出资1020万元。

10、2021年6月7日,公司的第一次减资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减资至2100万元。

(2) 2021年3月13日,公司在“法制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3)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减少至2100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由汨罗九顺聚在出资832万元的基础上减少出资160万元,由股东新余九顺在出资1,768万元的基础上减少出资34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21年6月7日,公司出具了《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2021年6月7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5) 2021年6月10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中智诚所验字[2021]-01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按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减少汨罗九顺聚出资160万元,减少新余九顺出资3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变更后,汨罗九顺聚出资672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2%,新余九顺出资142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8%。

(6) 2021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局提交了《资产负债表》。本次减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	1,428.00	68.0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2	汨罗九顺聚	672.00	32.00	货币、土地及净资产
合计		2,100.00	100.00	

11、2021年6月10日,公司以货币置换出资

(1) 2001年,公司成立时50万元出资相关银行凭证遗失,2003年第一次增资,由于相关资料缺失,无法核实出资时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属以及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也无法核实出资时公司的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可用于出资的未分配利润。2021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因九喜日化原工商登记实收资本,存在出资凭证缺失及评估土地作价出资的瑕疵,经全体股东同意,由股东按股权占比,用货币出资置换原实收资本的瑕疵,其中:汨罗九顺聚出资352万元,新余九顺748万元。

(2)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新余九顺全部置换出资748万元;收到汨罗九

顺聚全部置换出资 352 万元。公司本次置换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	1,428.00	1,428.00	68.00	货币
2	汨罗九顺聚	672.00	672.00	32.00	货币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12、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将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名称暂定为“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审计基准日，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 年 9 月 2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10014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九喜股份总资产人民币 41,157,696.94 元，总负债人民币 14,141,941.90 元，净资产人民币 27,015,755.04 元。

(3) 2021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九喜日化总资产评估值 7,322.01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1,414.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5,907.81 万元。

(4)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全体出资人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转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体股东同意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新余九顺、汨罗九顺聚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决议：选举刘成为九喜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各发起人出资进行验证，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27,015,755.04 元（评估值 59,078,142.21 元），作价人民币 27,015,755.04 元，其中人民币 21,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2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6,015,755.04 元作为“资本公积”。

(9)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总股本 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各

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	1,428.00	1,428.00	68.00	净资产折股
2	汨罗九顺聚	672.00	672.00	3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13、2022年4月26日，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1)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5万元，增加价格为3.5元/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吴冠科等9人认购；具体为吴冠科出资人民币189万元认购54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13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唐孟辉出资人民币80.5万元认购23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5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赞良出资人民币35万元认购10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何赉出资人民币35万元认购10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童大周出资人民币35万元认购10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余乐庆出资人民币35万元认购10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细群出资人民币35万元认购10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何景出资人民币42万元认购12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甘小玲出资人民币21万元认购6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2022年4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1110004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4月1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出资总额5,07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1,450,000.00元)，溢价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3,625,000.00元)计为公司资本公积。

(3) 2022年4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余九顺	1,428.00	1,428.00	63.61	净资产折股
2	汨罗九顺聚	672.00	672.00	29.93	净资产折股
3	吴冠科	54.00	54.00	2.41	货币
4	唐孟辉	23.00	23.00	1.02	货币
5	张赞良	10.00	10.00	0.45	货币
6	何赉	10.00	10.00	0.45	货币
7	童大周	10.00	10.00	0.45	货币
8	余乐庆	10.00	10.00	0.45	货币
9	李细群	10.00	10.00	0.45	货币
10	何景	12.00	12.00	0.53	货币
11	甘小玲	6.00	6.00	0.27	货币
合计		2,245.00	2,245.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情况：2021年6月，吴冠科、田彪将其持有的汨罗九顺聚部分财产份额以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低于公司2021年8月31日每股的评估值2.81元/股，实质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

激励对象：部分管理层、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重要贡献的人员。确定的激励人员为杨培国、童海、陈彪、何江、苏胜根、黄波、蒋鹏、刘建（公司生产副总监李动军的配偶）、谭秋林、吴海、张晶、张成都、王彦安、梁迎春、熊献忠、仇春婷、陈磊、丁金卫、黄箭国、李晁兰、李娟、李志勇、毛焕、莫凤娇、石二花、苏胜利、徐艳、杨虎、张政权、张志勇总计30人。

激励股权价格：1元/财产份额

审议及实施程序：2021年6月16日，汨罗九顺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杨培国、童海、陈彪等合伙人，同日田彪、吴冠科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格（元）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1	童海	田彪	48,993	48,993	0.73%
		吴冠科	29,820	29,820	0.44%
2	杨培国	田彪	370,356	370,356	5.51%
3	陈彪	田彪	75,348	75,348	1.12%
4	何江	田彪	45,927	45,927	0.68%
5	苏胜根	田彪	45,129	45,129	0.67%
6	黄波	田彪	44,016	44,016	0.66%
7	蒋鹏	田彪	43,218	43,218	0.64%
8	刘建	田彪	43,155	43,155	0.64%
9	谭秋林	田彪	41,643	41,643	0.62%
10	吴海	田彪	41,097	41,097	0.61%
11	张晶	田彪	63,941	63,941	0.95%
12	张成都	田彪	32,466	32,466	0.48%
13	王彦安	田彪	26,460	26,460	0.39%
14	梁迎春	田彪	22,533	22,533	0.34%
15	熊献忠	田彪	32,122	32,122	0.48%

16	仇春婷	田彪	19,446	19,446	0.29%
17	陈磊	田彪	13,306	13,306	0.20%
18	丁金卫	田彪	14,969	14,969	0.22%
19	黄箭国	田彪	19,507	19,507	0.29%
20	李晃兰	田彪	13,306	13,306	0.20%
21	李娟	田彪	13,306	13,306	0.20%
22	李志勇	田彪	18,480	18,480	0.28%
23	毛焕	田彪	13,306	13,306	0.20%
24	莫凤娇	田彪	14,045	14,045	0.21%
25	石二花	田彪	14,969	14,969	0.22%
26	苏胜利	田彪	15,801	15,801	0.24%
27	徐艳	田彪	13,306	13,306	0.20%
28	杨虎	田彪	16,632	16,632	0.25%
29	张政权	田彪	19,507	19,507	0.29%
30	张志勇	田彪	14,045	14,045	0.21%
	合计		1,240,155	1,240,155	18.45%

本次进行股权激励时未约定激励对象对公司的最低服务期限，未设置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等，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特殊内容，公司的公允价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173号）为基础确定，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于2021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907.81万元，每股的评估值为2.81元，据此计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224.87万元。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喜股份于2022年8月26日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股权名称“九喜股份”，挂牌代码600511HN。

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遵守法律、公司章程、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自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以来，公司股权转让均未通过湖南股权交易所实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2年9月9日，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起停牌。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相关银行凭证遗失

根据 2001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公司成立时，由自然人杨培国和卢夏军共出资 5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此次出资经由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01）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但由于出资相关银行凭证已遗失，无法确认其实际出资情况。为补正出资单据不完整的瑕疵，2021 年 6 月，公司股东新余九顺和汨罗九顺聚已用货币 50.00 万元补足原实收资本。

2、2003 年 7 月，公司以无形资产和未分配利润出资存在瑕疵

2003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0 万元，增资 1,050.00 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08.00 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42.00 万元。此次增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评估、验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由于历史久远，相关资料缺失，无法核实出资时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属以及评估作价的合理性，也无法核实出资时公司的财务情况是否存在可用于出资的未分配利润。2021 年 6 月，公司股东新余九顺和汨罗九顺聚以现金 1,050.00 万置换此次土地使用权和未分配利润出资。

综上所述，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出资瑕疵，但公司股东已用现金补充夯实，公司股东出资已到位。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3 月，九喜日化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0 万元，其中，杨培国出资 33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66%，卢夏军出资 17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34%。杨培国出资额 33 万元中，5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出资，10 万元为代唐远义持有，18 万元为代卢云涛持有。卢夏军出资 17 万元均为代卢云涛持有。即，公司成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为：杨培国出资 5 万，持股比例为 10%，卢云涛出资 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唐远义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2002年6月，杨培国将出资额中的28万元分别转让给卢云涛18万元、唐远义10万元，卢夏军将出资额17万元全部转让给卢云涛，并于2002年7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杨培国与卢云涛、唐远义的代持关系以及卢夏军与卢云涛的代持关系均已完成解除。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冠科	董事长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1月	中专	-
2	田彪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7月	高中	-
3	杨培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高中	-
4	胡建国	董事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5	李共禹	董事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2月	大专	-
6	陈彪	监事	2022年3月18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2月	本科	-
7	刘成	监事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9月	大专	-
8	霍志文	监事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中专	-
9	谭毅力	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10	童海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	----	------

1	吴冠科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田彪	2001年至2006年部队服役；2009年至2022年4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2018年6月至今任九喜股份总经理。
3	杨培国	2001年3月至今先后任九喜日化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九喜股份副总经理。
4	胡建国	1982年12月至1991年8月，先后任益阳市蚊香二厂技术员、生产办主任；1991年8月至2001年8月先后任益阳市蚊香总厂科技科科员、总配方员、助理工程师、科技科科长；2001年8月至今任九喜股份技术品管部部长、生产中心副总监、品研中心总监。
5	李共禹	2008年至今，先后任九喜日化营销经理、营销部部长助理、销售副部长兼市场部副部长、销售部长兼市场部部长，现任九喜股份营销副总监。
6	陈彪	2009年至今任九喜股份销售经理。
7	刘成	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龙岗眼镜厂设计岗位；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从事个体；2014年4月至今任九喜股份服务中心总监。
8	霍志文	2001年3月至今任九喜股份生产副总监。
9	谭毅力	1980年6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职汨罗纺织印染厂动力车间职工、企业管理办公室、财务处；2001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佛山日升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职九喜日化财务部；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职湖南倍康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职汨罗市佳鑫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2016年7月至今任九喜股份财务总监。
10	童海	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九喜日化营销中心；2009年10月至今任九喜日化行政总监；2021年10月任九喜股份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33.13	5,060.99	5,560.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8.83	2,796.30	1,85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8.83	2,796.30	1,852.18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33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3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2%	44.75%	66.69%
流动比率（倍）	2.35	1.61	0.92
速动比率（倍）	1.76	0.76	0.18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8.94	5,433.27	6,378.96
净利润（万元）	725.03	819.25	1,00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03	819.25	1,00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64	961.03	1,00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64	961.03	1,009.46
毛利率	33.67%	39.41%	34.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25%	35.25%	5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77%	41.35%	5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6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6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4	657.73	1,228.87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63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6.80	1,565.64	1,51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75	1.0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合同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联系电话	0731-88954602
传真	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	刘海霞
项目组成员	李来珊、舒畅、颜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纯安
住所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御邦路22号立达人酒店8层
联系电话	0731-85573719
传真	0731-85573729
经办律师	冯露、李茵、黄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731-84120818
传真	0731-841293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兵、李正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14层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唐宏、刘琼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九喜”、“久久顺”、“喜盈多”和“美丽家”作为推广产品的品牌，其中蚊香分为专用型、001型、实惠型、户外型、免拆型、贝贝宝型、畜牧型、艾草型、檀香型等多个系列产品。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艾灸器具、药膏贴剂、卫生消毒护理产品、蚊香、杀虫气雾剂、电热蚊香液、线香、檀香、艾香、棒棒香、蟑香、其他驱蚊、驱虫产品、扑克的设计、研发、生产、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与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艾制品、农副产品的的设计、研发、精加工、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与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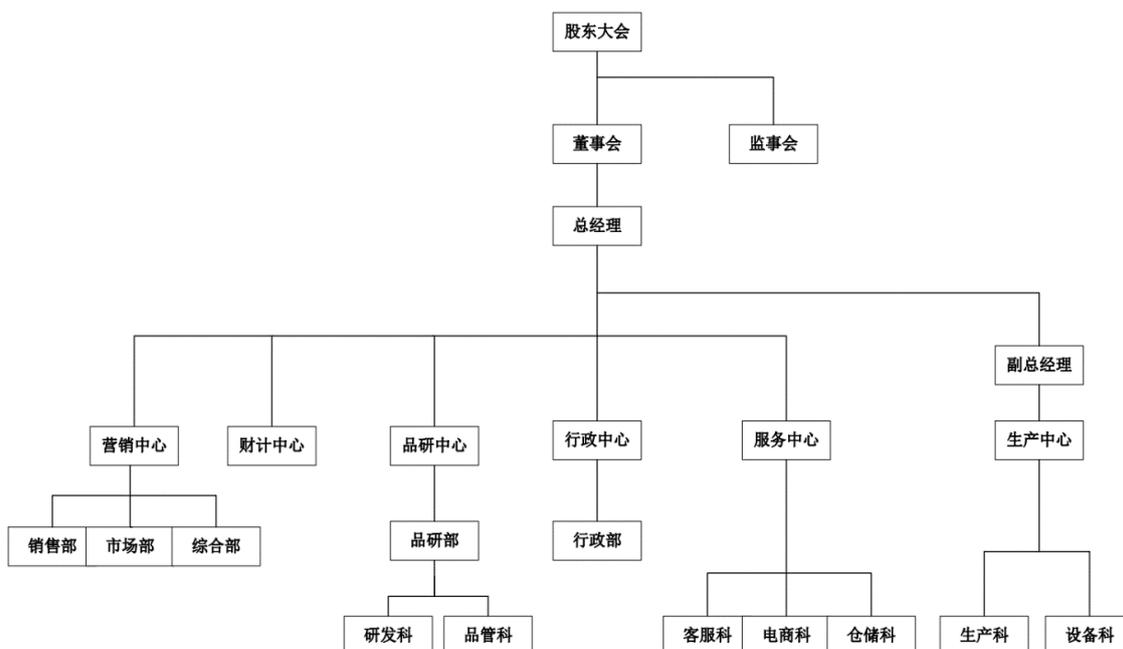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件规格	单盒/单桶规格	功能及特点	图片
专用型系列蚊香	1x30、 1x60、 1x18 等	10 单圈、 24 单圈等	灭蚊除蝇驱虫三效合一，花香型，直径约7.5cm，室内使用效果更佳	
户外型系列蚊香	1x12、 1x18、 1x30、 1x60 等	10 单圈、 36 单圈、 60 单圈等	杀灭蚊虫，花香型，室内室外均可使用	

实惠型系列蚊香	1x18	40 单圈、 50 单圈等	有效杀灭蚊虫， 花香型，室内使用 效果更佳，性价 比高	
001 系列蚊香	1x24、 1x60 等	10 单圈 30 单圈	有效杀灭蚊虫， 室内使用效果 更佳	
免拆系列蚊香	1x12、 1x18 等	20 单圈、 27 单圈、 36 单圈、 54 单圈等	不用分拆，单圈 免拆，灭蚊杀 虫，门窗开启， 同样有效	
贝贝宝系列蚊香	1x18、 1x60 等	10 单圈、 20 单圈、 30 单圈等	无烟型蚊香，全 家适用，有效驱 蚊	
畜用型系列蚊香	1x24	30 单圈	畜用蚊香，养殖 专用，有效驱蚊	
艾草系列蚊香	1x18	18 双圈、 20 单圈、 36 单圈等	添加艾草成分， 艾草清香，有效 驱蚊	
檀香系列蚊香	1x18、 1x30 等	10 单圈、 40 单圈等	祛味除臭，持久 留香，有净化檀 香和驱蚊檀香	
电热蚊香系列	1x18、 1x20、 1x48 等	1 器+2 水、 1 水 (45ML) 等	有效驱蚊， 1 瓶 45 毫升可 使用 45 个晚 上，有无味型和 清香型	

杀虫气雾剂系列	1x12、 1x24 等	650ml、 700ml 等	有效杀灭蚊子、 苍蝇、蟑螂，多 种香型，室内室 外均可使用	
艾条系列	1*40*20、 1*60*8、 1*100*10 等	8 支、10 支、 20 支等	室内熏艾祛味 除菌，艾灸养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方针目标，组织制定营销中心发展规划和方针目标；制定和完善营销中心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组织公司的市场调研和信息分析；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品牌、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达成销售任务和利润指标。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外部关系、采购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公司各种规章制度，测试和评价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检查与监督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建立完善的内部文书、档案、资质管理体系；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员工招聘和劳动合同签署；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制定和实施企业的采购计划，通过内部需求分析，外部供应市场情况分析，筛选、维护合格供应商，控管监督采购订单执行情况，确保物料按质按量按时供应；负责对生产计划执行进行协调、检查和考核。
财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日常管理，编写财务报告；负责各种费用的审核、报销和账务处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负责税费核算缴纳、退税事务；各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电子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等。
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电商、仓储和售后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公司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战略和方针目标，负责电子商务营销工作和平台的建设、维护，掌握电商发展动态，全面推动公司电子商务发展；负责库存商品库位、出入库管理、物流编码登记备案等，保障仓库合理使用以及货物进出效率；负责货物及时配送、客户货物签收、物流运单追踪等，保障物流配送服务的效率及服务质量。
品研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和产品检验，包括但不限于灭蚊技术改进和开发，研究消费者需求、产品流行趋势，结合品牌定位及各渠道特点，从全局上规划各品牌产品研发需求，通过物料、新包装材质、工艺、规格、成本等方面的开发与设计，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产品在市场的引领地位；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取样抽检工作，负责编制质量检验报告，负责样品日常保管和处置，负责收集和整理质量检验相关记录，建立和保管质量管理档案；负责政府单位迎检及产品抽样。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和设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并下达年/月/周生产计划；协调调度与生产相关的设备、工装、人员等资源配备，确保生产计划完成；负责生产设备、工艺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生产数据、成本数据的统计上报；负责车间人工成本及费用的管理与控制；

负责	负责公司委外加工产品的计划、实施、供方评估等管理工作；负责生产材料与工时定额管理。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行政中心采购员制定采购订单，经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发送给供应商；采购员跟踪采购货物的发货情况；品研中心收到货之后，对实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在系统中根据采购订单形成采购入库单，确定入库的对应仓库及实际入库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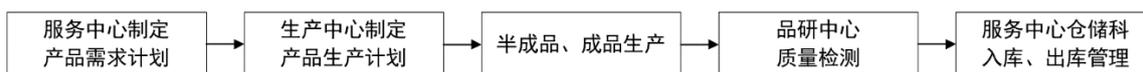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及 OEM 生产两种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服务中心根据营销中心提报的每月销售需求，结合工厂产能并参考往年同期销量情况，编制产品需求计划；生产中心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品研中心全程对半成品、成品质量进行检验。服务中心仓储科对检验合格的半成品及成品进行入库及出库管控。



2) OEM 生产

由行政中心直接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将生产任务下达给合作方，流程同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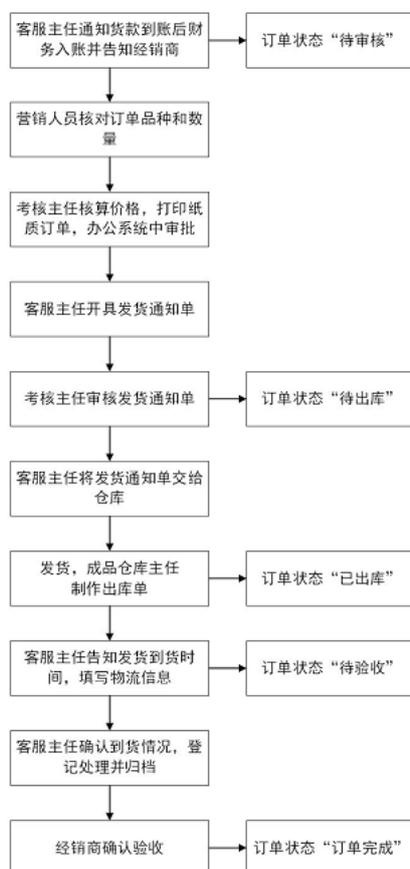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直销两种，以经销为主。

（1）经销

经销商通过九喜股份的微信小程序下单，服务中心客服主任、考核主任以及营销人员三方负责订单审核。服务中心客服主任根据经销商所下订单确认货款到账后通知财务入账，并电话通知经销商。营销人员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核对，考核主任结合公司销

售政策，负责对已初审的订单进行价格核算，无误后打印纸质订单、同时在办公系统中审批。客服主任根据考核主任已审批的纸质订单，在办公系统中开具《发货通知单》。考核主任依据纸质订单在 ERP 系统中审核《发货通知单》。客服主任将已审核的《发货通知单》打印后装信封交仓库。

仓库确定发货时间，组织发货，发货后，成品仓库主任在办公系统及时做出库单。客服主任电话通知营销人员和经销商发货时间和预计到货时间并及时在微信小程序中填写物流信息（司机姓名，电话或零担物流信息）。货物到达经销商仓库后，客服主任及时电话确认到货情况，并在《区域订货、发货售后服务跟踪流程表》中进行登记处理，并归档。经销商同时在微信小程序中确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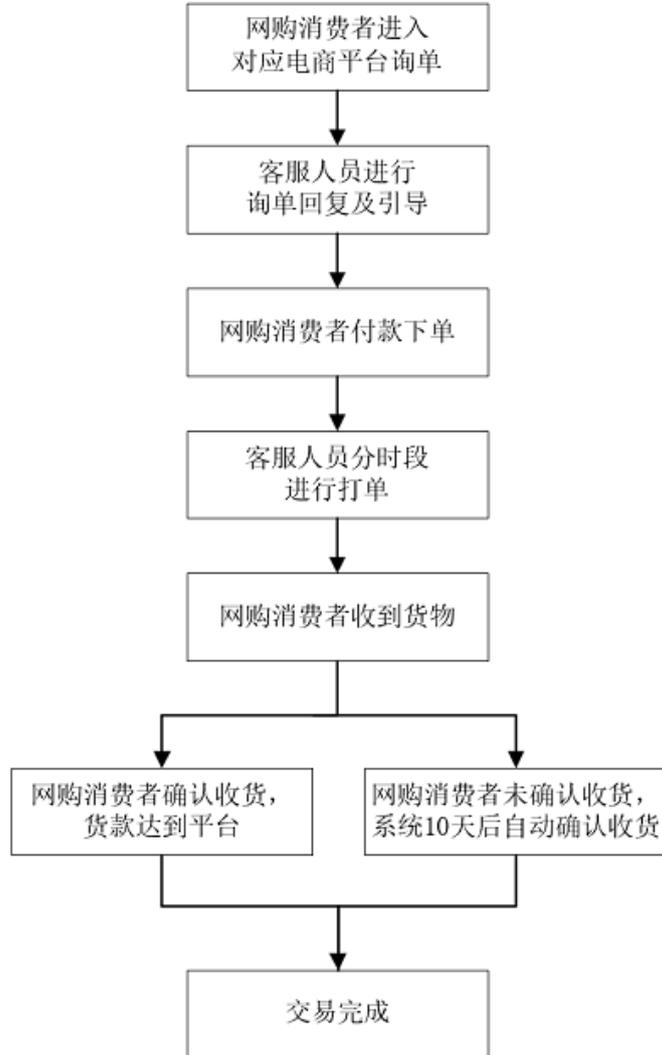


(2) 直销

公司直销包括向商超和零售商等终端渠道销售、线上直销以及 OEM 直销。

1) 终端渠道销售。本地部分商超、零售商通过公司微信小程序向公司下单采购，流程同经销流程。

2) 线上直销。网购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询单、下单，公司将根据下单时间发货。消费者收到货物后在平台上确认收货后完成交易，若消费者未自行确认收货，系统会在十天后，自动确认收货，则完成交易。



3) OEM 直销。公司报告期内接受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委托，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蚊香产品。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4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协商定价	662.97	80.34%	673.98	81.32%	862.19	83.43%	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否
合计	-	-	-	662.97	80.34%	673.98	81.32%	862.19	83.43%	-	-

报告期内，公司杀虫气雾剂系委托外协厂商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宝世”）进行生产。合作模式为九喜股份提供杀虫气雾剂的原药配方、产品包装外观设计和产品质量检测标准等，武汉宝世负责按公司要求组织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武汉宝世于2020年、2021年期间分别在宜昌宝世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宝世”）和天元（宜昌）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公司”）定点生产杀虫气雾剂，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2020年和2021年度的外协生产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为简化交易结算流程，2021年12月，公司与武汉宝世签订《2022年度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相关采购款由公司与武汉宝世直接结算。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 0.2%蚊香配方	通过在室内点燃蚊香，用于防治蚊虫。	自主研发	盘式蚊香产品。	是
2	0.55%杀虫气雾剂三元配方	通过在室内喷雾，用于防治蚊、蝇、蜚蠊。	自主研发	杀虫气雾剂产品。	是
3	0.35%杀虫气雾剂配方	通过在室内喷雾，用于防治蚊、蝇、蜚蠊。	自主研发	杀虫气雾剂产品。	是
4	四氟甲醚菊 0.02%蚊香配方	通过在室内点燃蚊香，用于防治蚊虫。	自主研发	盘式蚊香产品。	是
5	氯氟醚菊酯 0.04%蚊香配方	通过在室内点燃蚊香，用于防治蚊虫。	自主研发	盘式蚊香产品。	是
6	四氟苯菊酯 0.05%蚊香配方	通过在室内点燃蚊香，用于防治蚊虫。	自主研发	盘式蚊香产品。	是
7	0.55%杀虫气雾剂二元配方	通过在室内喷雾，用于防治蚊、蝇、蜚蠊。	自主研发	杀虫气雾剂产品。	是
8	氯氟醚菊酯 0.6%电热蚊香液配方	通过在室内电热加温，用于防治蚊虫。	自主研发	电热蚊香产品。	是
9	氯氟醚菊酯 0.08%蚊香配方	通过在室内点燃蚊香，用于防治蚊虫。	自主研发	盘式蚊香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1216975.X	蚊香圈的连续收集整理系统	发明	2021年2月5日	实质审查	
2	CN202011215838.4	一种低烟蚊香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9日	实质审查	
3	CN202011216956.7	一种以植物性挥发油作为溶剂的电蚊香液	发明	2021年1月12日	实质审查	
4	CN202011215820.4	一种艾香生产用碾碎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9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CN202011216910.5	一种扑克牌生产用切割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9日	实质审查	
6	CN202011215847.3	一种蚊香成型压制装置	发明	2021年3月5日	实质审查	
7	CN202011251394.X	一种婴幼儿用蚊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5日	实质审查	
8	CN201911248282.6	一种高效杀虫气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实质审查	
9	CN201911248292.X	一种电热蚊香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20975068.2	轨道方向转换转盘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2020974901.1	蚊香表面药液喷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020974879.0	蚊香坯料压模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020974865.9	蚊香坯料压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2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020990157.4	一种艾灸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2021043864.9	一种两级均质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2021043863.4	一种蚊香坯料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021043871.9	一种蚊香圈的连续整理轨道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021044692.7	一种圆形纸筒的端面卷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021044693.1	玉米淀粉糊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九喜股份	九喜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430122244.8	包装盒（单圈免拆蚊香）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31日	田彪	九喜股份	继受取得	

2022年1月2日，九喜股份与自然人田彪签署《专利无偿专利协议》，约定田彪将专利号 ZL201430122244.8 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九喜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百通艾虎	百通艾虎	61354811	10-医疗器械	2022年07月07日至2032年07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九艾源	九艾源	61349174	10-医疗器械	2022年06月28日至2032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	百通艾虎	百通艾虎	58785343	05-医药	2022年02月28日至2032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4		九艾源	54488887	05-医药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5		九喜	54488556	05-医药	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6		满意心	54478778	05-医药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7		汨艾源	54473767	05-医药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喜盈多	54461635	05-医药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9		美丽家	54461617	05-医药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0		九艾源	49969237	05-医药	2021年04月21日至2031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1		汨艾源	49940855	05-医药	2021年04月28日至2031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2		九喜	49940851	05-医药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3		艾都源	32876627	03-日化用品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4		满意心	32876624	03-日化用品	2019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5		满意心	32876619	05-医药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6		九艾源	29317739	03-日化用品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汨艾源	29315453	05-医药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8		汨艾源	29315445	03-日化用品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9		九艾源	29314571	05-医药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0		九喜	21679025	05-医药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1		JIUXI	21678987	05-医药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2		图形	21678804	35-广告销售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3		久久顺	12064890	28-健身器材	2014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4		九喜	9720581	45-社会服务	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5		九喜	9720510	32-啤酒饮料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九喜	9720484	09-科学仪器	2022年09月07日至2032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7		九喜	9709803	29-食品	2022年11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8		九喜	9709794	28-健身器材	2022年11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9		九喜	9709781	18-皮革皮具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0		九喜	9709772	16-办公用品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1		九喜	9709759	13-军火烟火	2022年09月07日至2032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2		九喜	9709754	11-灯具空调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3		九喜	9709688	06-金属材料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4		九喜	9709670	01-化学原料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5		九喜	9705552	05-医药	201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6	喜盈多	喜盈多	6724055	05-医药	2020年05月21日至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0年05月20日			
37		美丽家	3950074	05-医药	201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8		九喜	1750541	05-医药	2022年04月21日至2032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9		九喜	1563762 (马德里)	05-医药	2020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2日	原始取得	正常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njxrh.com	www.hnjxrh.com	湘ICP备17007599号-1	2019年12月5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199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18,948.95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5号车间)101室	2003年11月12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2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0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8号仓库)101室	2003年11月12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3	湘(2021)汨	国	九喜	18,948.95	汨罗市新	2003年11	出	是	工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1号	有建设用地	股份		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室	月12日-2053年11月11日	让取得		业用地	
4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2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门卫)101室	2003年11月12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5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3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18,948.95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门卫)101室	2003年11月12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6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4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18,948.95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401室	2003年11月12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7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5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室	2003年11月11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8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6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室	2003年11月11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9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7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102室	2003年11月11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地								
10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8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室	2003年11月11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11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9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室	2003年11月11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12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10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九喜日化)101-201室	2003年11月12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13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11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室	2003年11月11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14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12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室	2003年11月11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15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26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九喜股份	28,855.40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S308线南侧101-301室	2003年11月11日-2053年11月11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7199 号、第 0007201 号、第 0007203 号、第 0007204 号共有宗地面积 18,948.95 平方米;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7200 号、第 0007202 号、第 0007205 号、第 0007206 号、第 0007207 号、第 0007208 号、第 0007209 号、第 0007210 号、第 0007211 号、第 0007212 号、第 0007226 号共有宗地面积 28,855.40 平方米。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55,000.00	1,357,650.00	正常	购置
2	软件	261,587.26	155,218.87	正常	购置
合计		2,416,587.26	1,512,868.87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 —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蚊香原料加工混合装置	自主研发	167,422.65	-	-
增加抗折断能力的蚊香	自主研发	436,056.41	-	-
驱蚊+香熏的电热蚊香液	自主研发	189,565.37	-	-
无明火的电灸艾条	自主研发	172,620.23	-	-
不需要分拆的蚊香	自主研发	214,346.16	-	-
0.07%氯氟醚菊酯蚊香药液配方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10,371.11	-
868全自动贴标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8,716.44	-
部位功效型医用艾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5,315.46	-
低烟蚊香坯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48,626.12	-
蚊香成型压制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71,605.41	-
植物源卫生杀虫剂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1,886.24	-
两级均质搅拌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28,189.43
蚊香坯料支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50,362.45
蚊香圈的连续整理轨道的	自主研发	-	-	576,386.39

研发				
圆形纸筒的端面卷边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55,769.62
玉米淀粉糊化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48,987.5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32%	5.52%	4.17%
合计	-	1,180,010.83	2,996,520.77	2,659,695.3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药登记证	WP20110026	九喜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1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WP20080582			2008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WP20140256			201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WP20100156			2010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WP20180106			2018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6日
		WP20150107			2015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WP20140086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29日
		WP20130264			201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WP20080012				2023年1月4日

2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湘）0016号	九喜股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首次获批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有效期至2023年9月25日，编号为农药生许（湘）0016号，住所及生产地址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生产范围为蚊香、电热蚊香液。

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批农药登记证共计九项，具体信息如下：

（1）农药名称为蚊香的农药登记证WP20080012，有效期至2023年01月04日，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剂，剂型为蚊香。总有效成分含量为0.2%，有效成分及含量为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rich-d-transallethrin* 0.2%。此农药微毒，作用于卫生场所，防治对象为蚊，施用方式为点燃。

（2）农药名称为杀虫气雾剂的农药登记证WP20080582，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9日，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剂，剂型为气雾剂。总有效成分含量为0.55%，有效成分及含量为高效氯氰菊酯/*beta-cypermethrin* 0.15%、右旋苯醚氰菊酯/*d-cyphenothrin* 0.1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rich-d-transallethrin* 0.25%。此农药微毒，作用于卫生场所，防治对象为蚊、蝇、蜚蠊，施用方式为喷雾。

（3）农药名称为杀虫气雾剂的农药登记证WP20100156，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9日，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剂，剂型为气雾剂。总有效成分含量为0.35%，有效成分及含量为氯氰菊酯/*cypermethrin* 0.1%、胺菊酯/*tetramethrin* 0.25%。此农药低毒，作用于卫生场所，防治对象为蚊、蝇、蜚蠊，施用方式为喷雾。

（4）农药名称为蚊香的农药登记证WP20110026，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6日，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剂，剂型为蚊香。总有效成分含量为0.02%，有效成分及含量为四氟甲醚菊酯/*dimefluthrin* 0.02%。此农药微毒，作用于卫生场所，防治对象为蚊，施用方式为点燃。

(5) 农药名称为蚊香的农药登记证 WP20130264,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剂, 剂型为蚊香。总有效成分含量为 0.04%, 有效成分及含量为氯氟醚菊酯/meperfluthrin 0.04%。此农药微毒, 作用于室内, 防治对象为蚊, 施用方式为点燃。

(6) 农药名称为蚊香的农药登记证 WP20140086, 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剂, 剂型为蚊香。总有效成分含量为 0.05%, 有效成分及含量为四氟苯菊酯/transfluthrin 0.05%。此农药微毒, 作用于室内, 防治对象为蚊, 施用方式为点燃。

(7) 农药名称为杀虫气雾剂的农药登记证 WP20140256,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剂, 剂型为气雾剂。总有效成分含量为 0.55%, 有效成分及含量为右旋苯醚菊酯/d-phenothrin 0.2%、Es-生物烯丙菊酯/esbiothrin 0.35%。此农药微毒, 作用于室内, 防治对象为蚊、蝇、蜚蠊, 施用方式为喷雾。

(8) 农药名称为电热蚊香液的农药登记证 WP20150107,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4 日, 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剂, 剂型为电热蚊香液。总有效成分含量为 0.6%, 有效成分及含量为氯氟醚菊酯/meperfluthrin 0.6%。此农药微毒, 作用于室内, 防治对象为蚊, 施用方式为电热加温。

(9) 农药名称为蚊香的农药登记证 WP20180106, 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剂, 剂型为蚊香。总有效成分含量为 0.08%, 有效成分及含量为氯氟醚菊酯/meperfluthrin 0.08%。此农药微毒, 作用于室内, 防治对象为蚊, 施用方式为点燃。

2、公司现持有由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24306810214751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该证记载, 公司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 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 日。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用于公司食堂经营。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1430019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64,291.52	3,317,196.50	8,047,095.02	70.81%
机器设备	6,737,253.07	2,290,629.79	4,446,623.28	66.00%
运输设备	1,305,953.90	732,564.15	573,389.75	43.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5,017.93	224,965.95	570,051.98	71.70%
合计	20,202,516.42	6,565,356.39	13,637,160.03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贴标机	1	360,846.77	11,426.80	349,419.97	96.83%	否
环保型提绒机三绒一灰加强版	1	252,475.25	41,063.24	211,412.01	83.74%	否
自动数片理头机	3	250,172.41	85,140.17	165,032.24	65.97%	否
全自动抬筛机	6	244,247.79	32,930.38	211,317.41	86.52%	否
28模成型机	1	213,057.53	34,652.24	178,405.29	83.74%	否
全自动包装机	2	213,000.00	142,949.68	70,050.32	32.89%	否
28模成型机	1	200,000.00	32,528.52	167,471.48	83.74%	否
28模收坯机	2	200,000.00	32,528.52	167,471.48	83.74%	否
天然气管网	1	168,000.00	146,304.95	21,695.05	12.91%	否
艾叶预处理系统	1	155,752.21	25,331.98	130,420.23	83.74%	否
全自动一体机卷渣条机	1	146,460.18	17,399.4	129,060.78	88.12%	否

全自动一体卷艾条机	1	146,017.70	23,760.3	122,257.4	83.73%	否
全自动一体机卷渣条机	1	140,707.97	22,896.35	117,811.62	83.73%	否
全自动一体卷艾条机	1	137,256.61	16,306.05	120,950.56	88.12%	否
蚊香拆片机	1	137,168.14	21,783.35	115,384.79	84.12%	否
卷管机	2	126,495.73	54,078.09	72,417.64	57.25%	否
合计	-	3,091,658.29	741,080.02	2,350,578.27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199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5 号车间)101 室	619.59	2021 年 11 月 5 日	工业
2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0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8 号仓库)101 室	789.88	2021 年 11 月 5 日	仓储
3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1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1,484.17	2021 年 11 月 5 日	工业
4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2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门卫)101 室	147.94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其他
5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3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门卫)101 室	41.52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其他
6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4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401 室	2,646.95	2021 年 11 月 5 日	综合
7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5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734.06	2021 年 11 月 5 日	工业
8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6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2,999.58	2021 年 11 月 5 日	工业
9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7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102 室	590.30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其他

10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8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1,785.06	2021 年 11 月 5 日	工业
11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9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278.81	2021 年 11 月 5 日	办公
12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10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九喜日化)101-201 室	2,719.18	2021 年 11 月 5 日	工业
13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11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3,762	2021 年 11 月 5 日	工业
14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12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 室	1,965.66	2021 年 11 月 5 日	仓储
15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26号	汨罗市新市镇丛羊村 S308 线南侧 101-301 室	455.69	2021 年 11 月 8 日	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23.94%
41-50 岁	13	18.31%
31-40 岁	30	42.25%
21-30 岁	10	14.08%
21 岁以下	1	1.41%
合计	7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	1.41%
专科及以下	70	98.59%

合计	71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营销中心	27	38.03%
服务中心	10	14.08%
生产中心	11	15.49%
品研中心	9	12.68%
行政中心	7	9.86%
财计中心	4	5.63%
公司领导	3	4.23%
合计	7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计71人，公司与64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7名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61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60人，工伤保险参保缴费68人，失业保险参保缴费60人。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员存在差异系4名员工已在别处缴纳社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已缴存23人，暂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地处县级市，员工多为在本地拥有自有住房或宅基地的居民，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汨罗市管理部出具《证明》，近三年内，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及时缴纳，不存在受到处罚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九喜股份承担经济责

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近三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任何劳动行政处罚。

2、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相对完整独立、易量化的部分非核心工序（主要为蚊香拆分和成品包装）外包，该类岗位工作内容简单，对技能要求较低，且公司生产具有一定季节性，导致用工需求波动且流动性较大。为避免人力资源浪费、降低员工自主招聘难度大等问题，公司将部分上述业务进行外包处理，有利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制定生产计划，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90.87	41.90	-
2	汨罗市新市镇希贤包装服务经营部	-	91.27	76.44
3	汨罗市新市镇建芳包装服务经营部	-	90.57	91.31
4	汨罗市新市镇玉华后勤服务经营部	-	12.05	90.79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合作方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厂商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50万元	2021年4月22日	包装服务，后勤管理服务，职工食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汨罗市新市镇希贤包装服务经营部	5万元	2018年9月30日	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汨罗市新市镇建芳包装服务经营部	5万元	2018年10月30日	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汨罗市新市镇玉华后勤服务经营部	10万元	2019年1月16日	组织管理、后勤管理、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外包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不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3) 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外包费	90.87	235.79	258.53
营业成本	2,353.88	3,292.00	4,190.23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86%	7.16%	6.17%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7%、7.16%和3.86%,占比相对较低,波动较小。

(4) 公司对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责任分担情况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公司和劳务外包商按具体的工作量综合考虑工作质量进行结算。

公司为劳务外包单位提供工作场地、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设备及所需工具、劳保用品。劳务外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质量标准进行工序生产,如公司在生产现场、仓库或市场流通等任意环节中发现劳务外包单位生产的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劳务外包单位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劳务工之间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5) 公司与外包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式蚊香	22,477,964.99	63.34%	36,804,242.28	67.74%	44,707,094.00	70.09%
杀虫气	12,187,054.45	34.34%	14,747,982.19	27.14%	16,389,546.36	25.69%

雾剂						
电热蚊香	478,560.88	1.35%	1,050,531.96	1.93%	1,467,914.69	2.30%
其他日化用品	321,942.84	0.91%	1,504,049.19	2.77%	1,042,554.79	1.63%
其他业务收入	23,860.90	0.07%	225,931.23	0.42%	182,500.14	0.29%
合计	35,489,384.06	100.00%	54,332,736.85	100.00%	63,789,609.9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是居民日常消费刚需品，最终使用群体为家庭、个人和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否	贴牌“白猫”、“激光”蚊香产品的加工	2,057,982.94	5.80%
2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907,160.78	2.56%
3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819,939.57	2.31%
4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773,723.95	2.18%
5	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745,346.04	2.10%
合计		-	-	5,304,153.28	14.95%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否	贴牌“白猫”、“激	2,861,409.27	5.27%

			光”蚊香产品的加工		
2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1,588,887.88	2.92%
3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1,566,257.93	2.88%
4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1,495,648.54	2.75%
5	汨罗市阿友商行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1,255,800.79	2.31%
合计		-	-	8,768,004.41	16.14%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否	贴牌“白猫”、“激光”蚊香产品的加工	2,371,080.39	3.72%
2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1,758,919.34	2.76%
3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1,736,533.54	2.72%
4	汨罗市阿友商行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1,718,532.09	2.69%
5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否	蚊香、杀虫气雾剂等	1,679,444.24	2.63%
合计		-	-	9,264,509.60	14.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125.30

万元、1,215.82 万元和 1,206.9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77%、45.00%和 72.29%。报告期内，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杀虫气雾剂加工	7,664,290.13	45.91%
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Es-生物烯丙菊酯原药等	1,951,800.00	11.69%
3	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加工服务	908,867.91	5.44%
4	平江县隆皇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纸箱和卷纸	784,494.27	4.70%
5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物纸包装	759,584.11	4.55%
合计		-	-	12,069,036.42	72.29%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杀虫气雾剂加工	5,286,153.61	19.56%
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Es-生物烯丙菊酯原药等	3,001,760.00	11.11%
3	平江县隆皇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纸箱和卷纸	1,671,920.49	6.19%
4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物纸包装	1,248,882.17	4.62%
5	湖南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包装	949,466.58	3.51%
合计		-	-	12,158,182.85	45.0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杀虫气雾剂加工	11,745,322.82	25.85%
2	贵阳中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增效剂	3,208,025.00	7.06%
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Es-生物烯丙菊酯原药等	2,694,150.00	5.93%
4	平江县隆皇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纸箱和卷纸	2,127,239.71	4.68%
5	中山市诚睿化学有限公司	否	特效增效剂等	1,478,216.40	3.25%
合计		-	-	21,252,953.93	46.77%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56,496.20	0.10%	35,138.71	0.06%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56,496.20	0.10%	35,138.71	0.06%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情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51 万元、5.65 万元，主要系收到零星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收取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288,893.60	24,246,124.63	34,638,126.24
营业收入	35,489,384.06	54,332,736.85	63,789,609.98
占比	31.81%	44.63%	54.3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638,126.24 元、24,246,124.63 元、11,288,893.6 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0%、44.63%、31.81%，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根据不同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付款	4,394,316.60	12.38%	11,154,293.83	20.53%	18,377,332.97	28.8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近亲属账户付款	2,562,280.00	7.22%	7,496,234.20	13.80%	10,064,798.36	15.78%
小计	6,956,596.60	19.60%	18,650,528.03	34.33%	28,442,131.33	44.5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1,567,495.00	4.42%	2,448,930.00	4.51%	3,748,172.60	5.88%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1,419,103.00	4.00%	1,443,720.65	2.66%	319,030.00	0.50%
小计	2,986,598.00	8.42%	3,892,650.65	7.16%	4,067,202.60	6.38%
合计	9,943,194.60	28.02%	22,543,178.68	41.49%	32,509,333.93	50.96%

公司报告期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其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或者朋友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考虑，第三方付款更为快捷，该类回款符合其商业交易习惯，同时经销商均与公司签订委托第三方付款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方主要为客户的法定代表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主要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通过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姐夫、女婿、婆媳等）和合作伙伴回款的比例较低，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通过其他近亲属和合作伙伴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7.16%、8.42%，比例较低。。

个别法人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员工人数相对较少，股权结构简单，一般为个人或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因此，基于结算方便、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存在由合作伙伴回款的情形，但其占比较小。

(3) 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因公司客户相对规模较小，且多以家庭、朋友为单位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考虑，第三方付款更为快捷，具有商业实质，第三方回款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

(4) 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

合同签订时，公司同时与客户签订第三方委托付款协议，约定可由第三方替客户进行回款，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时，销售人员根据委托付款协议确认为货款，财务人员按照实际回款入账，不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个体工商户客户的经营者、法人或指定专人回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2022年度委托加工协议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蚊香等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9、2020年度委托加工协议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蚊香等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3	2022年度	耒阳市新军日	非关联	艾粉蚊香系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经销合同	用品店	方	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4	2021 年度经销合同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5	2020 年度经销合同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6	2022 年度经销合同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22 年度经销合同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2021 年度经销合同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9	2020 年度经销合同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10	2022 年度经销合同	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2021 年度经销合同	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12	2020 年度经销合同	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13	2022 年度经销合同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2021 年度	岳阳县政柏批	非关联	艾粉蚊香系列、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

	经销合同	发部	方	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成
15	2020 年度经销合同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16	2022 年度经销合同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2021 年度经销合同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18	2020 年度经销合同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19	2022 年度经销合同	汨罗市阿友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2021 年度经销合同	汨罗市阿友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21	2020 年度经销合同	汨罗市阿友商行	非关联方	艾粉蚊香系列、电热蚊香液系列、檀香系列等九喜牌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成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度加工承揽合同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杀虫气雾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021 年度加工承揽合同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杀虫气雾剂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3	2020 年度加工承揽合同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杀虫气雾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合同	公司		剂		
4	销售合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s-生物烯丙菊酯原药等	310.28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s-生物烯丙菊酯原药等	99.44	已履行完成
6	销售合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s-生物烯丙菊酯原药等	333.23	已履行完成
7	销售合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s-生物烯丙菊酯原药等	333.23	已履行完成
8	2021、2022年度销售合同	平江县隆皇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箱和卷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2019、2020年度销售合同	平江县隆皇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纸箱包装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10	2021、2022年度销售合同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纸包装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2019、2020年度销售合同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物纸包装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12	2022年度销售合同	贵州中赛科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贵州中赛科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效剂等	13.44	已履行完成
14	2022年度买卖合同	湖南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包装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2021年度买卖合同	湖南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包装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16	2021年度购销合同	贵阳中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17	2020年度购销合同	贵阳中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18	2021年度购销合同	中山市诚睿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特效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19	2020年度购销合同	中山市诚睿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特效增效剂等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成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	无	940.00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抵押-工业用房	履行中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笔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3100620210006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	公司将其名下权证号为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0号、0007201号、0007199号、00072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获得的最高额为1,269.00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房地产	2021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2日	履行中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2007年4月，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对公司迁建于汨罗市工业园内、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箱蚊香的项目出具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意见。

2022年5月25日，公司对“年产三千吨艾草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2243068100000021。

3、关于排污许可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出具的《证明》，“湖南省九喜日化有限公司是一家蚊香制造企业，有一台小型蒸汽锅炉，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有关问题的解释（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或尚未到名录规定实施时限的现有企业，可以暂不申请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是尚未到名录规定实施时限的现有企业，过渡期内可以暂不申领排污许可证，待生态环境部对该行业排污许可统一部署后，我局再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公司已获得公司登记编号为91430681722536763T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5日，有效期为2020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公司现持有由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8月28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722536763T001Y），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8日。

4、关于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和废气的排放，固定废弃物也能够回收利用，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5、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 2022 年 7 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的《证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环保意识，认真落实企业治理污染方面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强企业自身的环保工作管理，确保了企业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排放的“三废”等污染物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促进了综合利用，防止了环境污染。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1、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秩序良好，相关工序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日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2、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根据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艾草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首次获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最新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许可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产权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消防备案/验收/检测情况
1	办公楼 (101-401 室)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4 号	2,646.95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书》汨公消验字[2007] 第 087 号
2	办公楼 (101-301 室)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26 号	455.69	
3	宿舍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7 号	590.30	
4	1 号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6 号	2,999.58	
5	2 号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11 号	3,762.00	
6	门卫二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2 号	147.94	
7	门卫一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3 号	41.52	
8	碳粉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5 号	734.0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 见书》汨公消验字(2012) 第 0053 号
9	纸筒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8 号	1,785.06	
10	碳粉办公室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9 号	278.81	
11	仓库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12 号	1,965.66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
12	5 号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619.59	

		第 0007199 号		测评定报告》报告编号： AFJB21-X010101-0017
13	8 号仓库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0 号	789.88	
14	纸筒车间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10 号	2,719.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检查记录表》编 号：(2019)第 0002 号
15	厂房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 第 0007201 号	1,484.1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 案凭证》汨建验备凭字 (2020)第 018 号

汨罗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完成厂房建设的验收（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拥有技术专利 11 项，正在申请专利 9 项。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农药原药、香精、粉料（炭粉、胶粉、木粉等）、包材、机械及配件等。

行政中心在综合评估多家供应商的资质、供应能力、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服务中心根据营销中心提报的每月销售需求，结合工厂产能并参考往年同期销量情况，编制产品需求计划，生产中心制定生产计划。行政中心根据产品需求计划以及生产计划，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及采购周期，编制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下单采购。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和采购流程实施有效管理。内部管理文件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行政中心岗位职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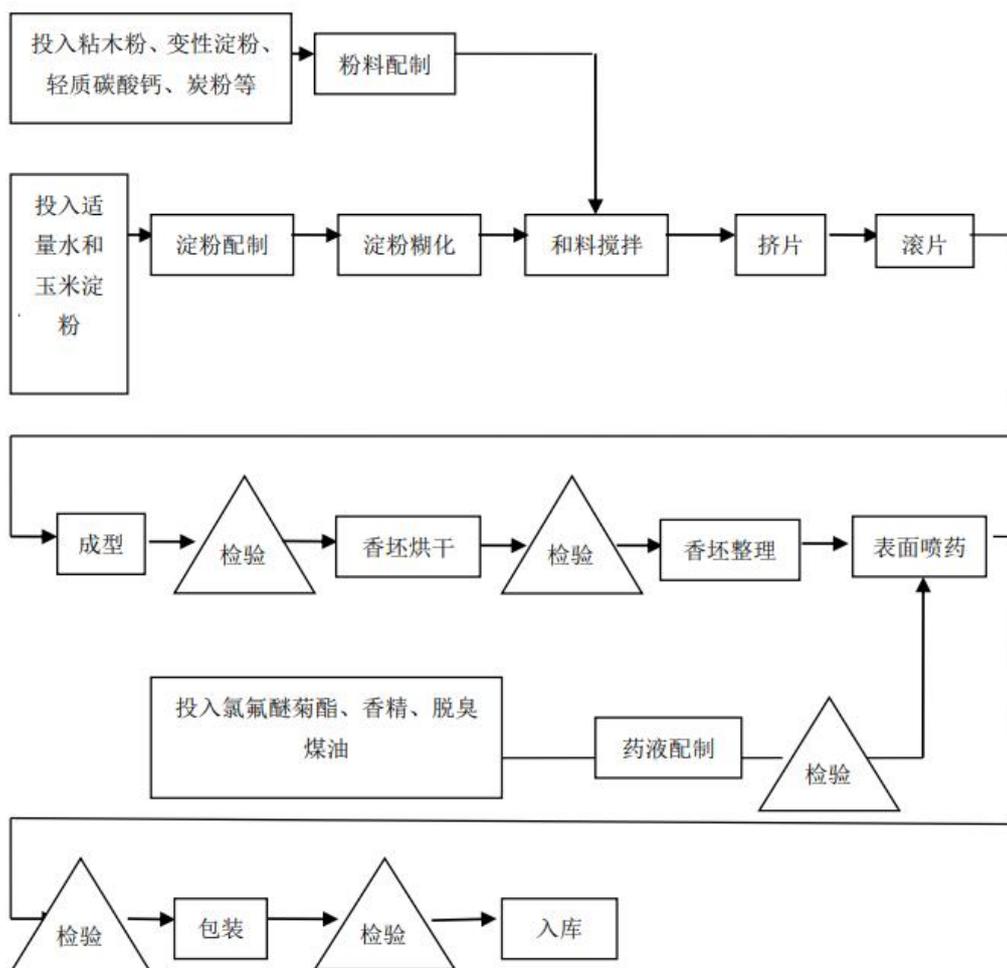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主要采用自主生产和 OEM 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

1、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依靠自有生产设备、技术和工人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品配方及独立设计产品外包装，完成产品生产并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同时，公司也对外承接部分蚊香委托生产业务，按照委托客户定制要求生产相应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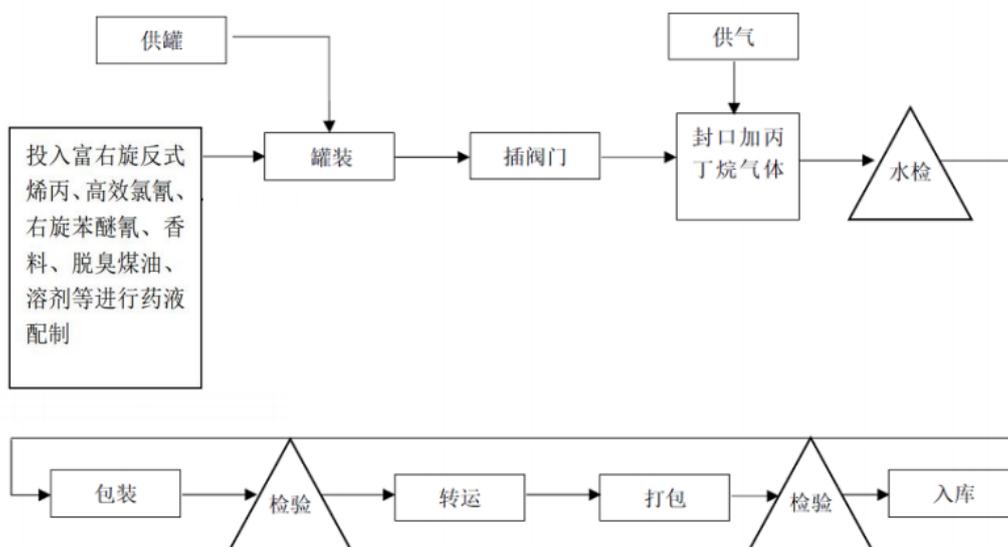
蚊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OEM 外协生产

公司的杀虫气雾剂产品按 OEM 模式进行生产。在该类生产模式下，公司提供原药及配方、产品工艺流程和质量检测标准，并委托第三方生产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

气雾剂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占比 90%以上。

1、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达成经销关系，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收到货款后发货给经销商，由经销商签收后完成交易。经销商通过下游超市、批发商和零售商等渠道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及其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32,201,059.09	90.73%	49,009,218.54	90.20%	58,864,018.49	92.28%
直销	3,288,324.97	9.27%	5,323,518.31	9.80%	4,925,591.49	7.72%
合计	35,489,384.06	100.00%	54,332,736.85	100.00%	63,789,609.98	100.00%

(1) 报告期内，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2022年1月-4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32,201,059.09	21,064,001.21	34.59%
直销	3,288,324.97	2,474,814.91	24.74%
其中：OEM	2,057,982.94	1,656,014.51	19.53%
直销业务	1,230,342.03	818,800.40	33.45%
合计	35,489,384.06	23,538,816.12	33.67%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49,009,218.54	29,136,502.67	40.55%
直销	5,323,518.31	3,783,460.58	28.93%
其中：OEM	2,861,409.27	2,245,062.11	21.54%
直销业务	2,462,109.04	1,538,398.47	37.52%
合计	54,332,736.85	32,919,963.25	39.41%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58,864,018.49	37,702,889.49	35.95%
直销	4,925,591.49	4,199,449.25	14.74%
其中：OEM	2,371,080.39	2,576,661.12	-8.67%
直销业务	2,554,511.10	1,622,788.13	36.47%
合计	63,789,609.98	41,902,338.74	34.3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直销模式（剔除 OEM）下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产品为众多家庭生活必备用品，销售地域广泛、销售网点众多、价格稳定，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入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以商超为主，并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故公司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定价策略、销售方式等基本一致，毛利率差异较小。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防治蚊虫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是居民日常消费刚需品，最终使用群体为家庭、个人或单位，该类群体具备高度分散性特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下游主要为零售企业、批发商为主的经销商，其在某一特定地区内具备良好的终端分销能力，能迅速的将公司产品广泛覆盖至各区、县、乡镇的大量小型超市、便利店、日用杂货店等场景。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委托物流运输单位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所指定地点。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中未约定返利，对同一地区的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的价格指导，经销商购买商品后拥有自主决定权，因此，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与直销模式不存在本质差别。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模式一致。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经销商在收到货物时会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装箱等情况进行验收，公司根据收到经销商的签收凭证，视为验收合格，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据此确认收入，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主要是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入到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且属于行业通用做法，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

2) 经销商销售模式

合同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交货条款	公司负责将产品交付至经销商指定的所在地，运费由公司承担，卸货等费用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收到货物后，现场对所收的货物进行验收，清点完好无误后，应在公司小程序上签字收货。
质量条款	公司对其产品质量负责，非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概不退货；经销商在当年4月30日前向公司采购的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在5月30日前告知公司，否则公司不予负责。
退换货条款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质量问题条款执行。

根据上述合同主要条款，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后，货物所有权和控制权即转移给经销商，除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销商没有权利要求公司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对于经销商后续是否对外销售不承担任何责任，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正常商业逻辑。

3) 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商模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九喜股份	4,900.92	90.20%	5,886.40	92.28%
润本生物	22,678.66	38.97%	17,271.76	39.02%
彩虹集团	66,138.01	57.81%	59,103.31	55.5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经销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以线下销售为主，而彩虹集团和润本生物 2021 年度的线上直销比重占比分别为 21.09%和 61.03%，故其传统的经销收入比重低于九喜股份。

综上，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入到当地市场，以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属于行业通用做法，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交易结算方式等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合作开始年份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结算方式	产品类型	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元）	信用政策
耒阳市新军日用	2017	买断式	统一定	电	家用卫生杀虫	907,160.78	先款后

品店	年		价	汇	用品		货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2012年	买断式	统一定价	电汇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676,973.23	先款后货
汨罗市阿友商行	2016年	买断式	统一定价	电汇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730,302.37	先款后货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	买断式	统一定价	电汇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674,416.87	先款后货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2019年	买断式	统一定价	电汇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773,723.95	先款后货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2014年	买断式	统一定价	电汇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819,939.57	先款后货
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	2003年	买断式	统一定价	电汇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745,346.04	先款后货
涟源市芬芬商行	2010年	买断式	统一定价	电汇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692,007.79	先款后货
监利森鹏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	买断式	统一定价	电汇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579,823.12	先款后货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定价机制均为公司统一定价，交易结算方式均为电汇，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1) 彩虹集团（003023）

销售类型	信用政策
（线上）电商平台直销	先货后款
（线上）互联网经销商	先款后货
（线下）连锁零售超市	先货后款
（线下）地区性经销商	先款后货
（线下）直接销售	现款现货

2) 润本生物

销售类型	信用政策
线上直销模式	先货后款
线上平台经销模式	先货后款
线上平台代销模式	先货后款
非平台经销商模式	先款后货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地区性经销模式和非平台经销商模式均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与公司对经销商采取的信用政策一致，属于行业通用做法，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4）最近一年一期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最近一年一期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83	189
其中：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25	16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元）	1,252,621.20	2,597,488.58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3.89	5.30

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新增经销商占总体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5.30%和3.89%，经销商渠道较为稳定。

2)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1-4月经销收入	2021年度经销收入	2020年度经销收入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907,160.78	1,495,648.54	1,758,919.34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676,973.23	1,588,887.88	1,679,444.24
汨罗市阿友商行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730,302.37	1,255,800.79	1,718,532.09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674,416.87	1,566,257.93	1,736,533.54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773,723.95	1,108,547.05	1,280,189.43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819,939.57	1,054,179.17	1,248,089.72
湘阴县大字食品商行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745,346.04	1,026,414.18	1,296,011.02
涟源市芬芬商行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692,007.79	1,109,113.17	1,194,814.49
监利森鹏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579,823.12	841,627.17	1,250,095.00
合计			6,599,693.72	11,046,475.88	13,162,628.87
占经销收入比重			20.50%	22.54%	22.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分为线下直销和线上直销。线下直销主要面向商超，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收到货款后将商品发货给直销客户，由直销客户签收后完成交易。线上直销主要通过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阿里巴巴、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

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消费者在线上自营店铺下单，公司收到订单并向消费者以快递的形式发送货品，消费者收到货品后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完成交易。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农业农村部	在农药领域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负责组织对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单位、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单位和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单位的认证，并发放认证证书；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假农药、劣质农药进行销毁处理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通过《产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4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负责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了解行业发展中的热点和问题；组织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全球农药工业技术发展动向及市场状况；促进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参与制定农药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发放的前期工作，参与有关调查研究、政策拟定、现场考核工作；承担有关农药检测单位的管理工作；协助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及延续核准工作等。
5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行业调研，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条件；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企业、

	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农业部令 [2002]17 号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02 年 6 月	农药限制使用是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为避免农药对人畜安全、农产品卫生质量、防治效果和环境安全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而采取的管理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2 月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制定。
3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国务院	2017 年 3 月	为了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而制定。
4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7]7 号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6 月	为了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保证农药使用的安全而制定的管理办法。
5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2017 年 9 月 3 日农业部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17 年 9 月	为了规范农药生产许可审查行为

		公告第 2568 号	部”)		而制定的细则。
6	GB/T18416-201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蚊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蚊香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本标准适用于由有效成分、植物性粉末、炭质粉末、粘合剂等为原材料混合制成的盘式蚊香。
7	GB/T18418-201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电热蚊香液》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电热蚊香液(包括电加热器)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本标准适用于将可吸性芯棒放置在装有药液的瓶中,经配套使用的电加热器加热后,以气态作用于蚊虫,起到驱(灭)蚊虫效果的产品。
8	GB/T18419-201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杀虫气雾剂》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杀虫气雾剂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本标准适用于以有效成分与适宜溶剂和助剂配制而成的,以地射剂

					为动力灌装于耐压容器内,内容物按预定形态喷出,用以杀灭害虫的产品。
9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农业部令[2018]2号	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	2018年12月	为了规范农药生产行为,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保证农药产品质量,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10	《关于印发〈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农(2020)5号	农业农村部	2020年2月	严格审批标准。在登记环节,进一步完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和评审细则,规范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和行政审批,提高审批质量,保障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登记试验质量。
11	GB24330-2020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有关人身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安全通用要求及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家庭防治蚊、蝇、蜚蠊等虫害的卫生杀虫用品。
1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为了规范农药登记行为,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保证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13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农农发(2022)3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林草局	2022年1月	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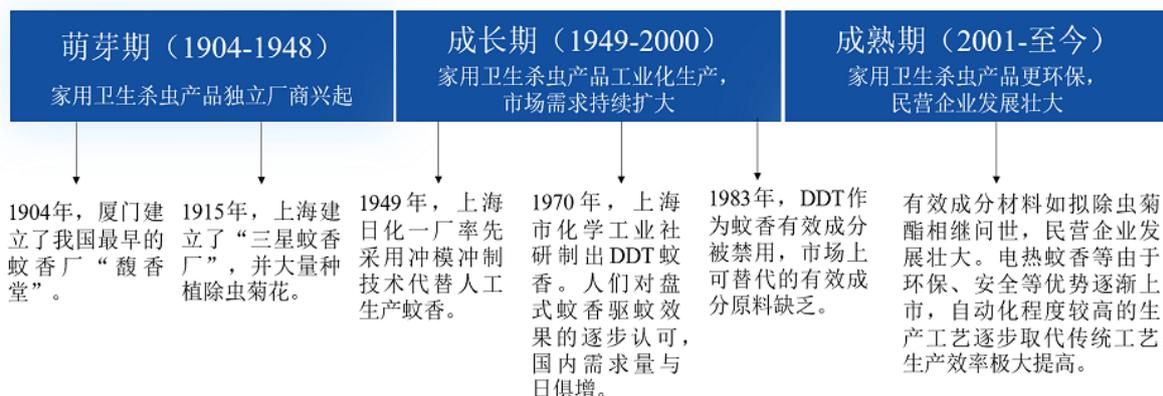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细分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

（1）行业发展概况

驱蚊杀虫产品属于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自1904年起发展至今，经历了从独立厂商时期到工业化时期的发展，市场上化学原料成分的发展推动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多样化。随着《农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蚊香类产品的管理步入法制化时代。在国家重点政策支持和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品质追求意识逐步提高的推动下，行业走向成熟期。

行业发展



数据来源：财信证券通过公开信息整理

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迅速，目前整体上处于成熟阶段，市场容量大。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中小型企业多，劳动密集型企业多，技术智能化企业少。国内企业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促进原药开发和技术进步，但整体而言，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结构不合理是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特征，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创新能力还有待提升。企业品牌分布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在各自市场区域具有相对突出的优势，规模企业偏少，难以形成全国性的具有绝对优势地位的领导品牌。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属于卫生农药的细分类别，基于此，《农药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实现企业大型化。《“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通过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使用专业化、管理现代化，着力构建现代农药生产体系、经营服务体系、安全使用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研发创新体系，目标到2025年，农药产业体系更趋完善，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农药管理条例》以及2022年新修订实施的《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对农药登记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假冒伪劣农药定义、农药的使用回收以及违法惩处等进行了规定，在日益严格的管理和执法环境下，企业违法生产、违规经营的行为都将会受到严厉惩处，市场秩序将越来越规范，行业正向着健康、持续的方向发展。

（2）主要产品

居民用于防治蚊虫的日常卫生杀虫用品中大部分为驱蚊产品，是居民日常消费品，

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为夏秋季节灭蚊杀虫家用必备品。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为驱蚊市场容量奠定基础。

蚊香主要成分是右旋丙烯菊酯，其驱蚊有效成分是拟驱虫菊酯。菊酯类是国家允许使用的一种低毒高效杀虫剂，正规蚊香对人体不构成危害。目前我国形成了以盘式蚊香、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驱蚊液、气雾剂为主体的市场，具体特点如下表所示：

类型	用途	作用方式	特点
盘式蚊香	室内 驱蚊	通过燃烧生热方式使得驱蚊药持续、均匀、稳定地散发，从而达到驱蚊功效	盘式蚊香燃烧时可能会产生烟尘，相比电热蚊香液和电热蚊香片，多用于蚊虫较多的室外、室内局部区域，在农村市场以及城镇特定区域较受欢迎。
电热蚊香片		属于电热蚊香产品，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工作	通过加入稳定剂、挥散调整剂、指示剂等，电热蚊香片有效成分的挥发更均匀、持效期更长，实现温和、长效驱蚊。
电热蚊香液		通过电加热代替了盘式蚊香的燃烧加热，起到稳定、持续发挥药效作用	电热蚊香液是在电热蚊香片的基础上改进发展的新型产品，具备污染小，无烟熏、明火及粉尘，使用方便、干净、清洁等特点，因独特的优势特征而广受青睐，广泛应用于室内驱蚊。
气雾剂		通过抛射剂的压力把杀虫药剂按预定形态喷出以起到驱蚊的作用	杀虫原液和抛射剂一同装封在带有阀门的耐压罐中，使用时以雾状形式喷射出的制剂，具有便于使用、储存、奏效迅速、准确等特点。
驱蚊液	室外 驱蚊	通过将有效的化学驱蚊成分涂抹在身体上或喷洒在衣物上以发挥驱蚊的作用	驱蚊液具有药效高、毒性小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外驱蚊。

杀虫气雾剂、盘式蚊香在二三级县市及乡村具备较大的市场，而电蚊香片主要在中心城市及县级以上的城市使用，液体蚊香的消费习惯则有待于从中心城市逐步培养。

(3) 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个性化、细分化

消费者群体数量庞大，每类消费者有着不同的诉求与偏好。随着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为满足当下消费者日益多元、更加细分的偏好，各种新产品层出不穷。消费者在购买相关用品时，愈发关注产品对于其特定消费诉求与痛点的满足程度。针对不同的使用对象、使用场景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衍生出众多细分品类，呈现差异化趋势。

温和、便捷、个性化产品成为行业新趋势。人们对蚊虫的防治理念从杀灭转变为驱

避、预防，且更加关注对驱蚊产品日常使用的便捷性、个性化。便捷的免拆蚊香直击消费者分拆盘式蚊香费时且分拆过程中容易断裂的痛点应运而生，逐渐在市场上崭露头角。以及无添加、植物成分的艾草蚊香等个性化产品替代效应逐步显现。

安全性、绿色性成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趋势，人们对健康环保、绿色无害的卫生杀虫用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植物成分、安全性高的新型产品应运而生。例如，艾草蚊香添加艾草成分，具有艾草清香，有效驱蚊的同时杀菌消毒。

行业内企业可利用购买频次、消费习惯、使用场景等维度消费大数据入手对市场进行细分，精准描绘消费者行为特征，准确勾勒消费者画像，更好地把握消费者差异化需求。个性化、差异化是驱蚊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

2) 线上线下多元化销售

电子商务的渗透和直播行业的兴起推动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市场呈现出向线上、线下多渠道方向发展趋势，直播电商促使市场潜力不断被挖掘。除了传统电商淘宝、天猫等平台之外，社群平台、短视频、直播、播放平台内置商城也逐渐成为产品销售的新渠道。要想抓住更多的消费者，必须充分认识到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区域经济文化差别大的特点，而这一特点决定了单一的销售渠道难以覆盖整体市场。仅仅依靠线下销售有较多的局限性，利用好线上销售渠道，能精准定位客户需求，突破购物的时间、空间限制，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物方式，很多小众品牌以及外观设计突出的创意网红产品搭乘“互联网+”的直播顺风车，以优质的产品实现了品牌价值的释放，并借此崛起。作为传统的销售方式，线下销售渠道有利于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销售服务，满足即时性需求，提升用户购物体验，扩大品牌影响力。线上线下两个渠道企业都必须重视起来，这也是提升品牌知名度、开拓细分市场的重要途径。

3) 重视技术研发，增强创新能力

随着年轻消费群体的成长，其消费习惯和需求更深刻的影响行业走向，高端化、智能化、更加贴心的产品及服务，将会赢得更多消费者青睐。仅依靠单一学科技术，难以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做大做强，企业必须综合农药、化工、生物、毒理等多个学科，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实现我国驱蚊行业突破与长远发展的关键在于加大技术研发。近年来，我国驱蚊企业整合上游优质原材料，强化品牌意识，潜心研发并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行业内各企业都不甘落后，寻求新发展新机会，关注创新发展，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加强技术创新、材料创新、渠道创

新、管理创新、重视科技队伍建设、建立更多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推广新材料、新技能、新工艺、提高检测手段，改进研发设备，提升技术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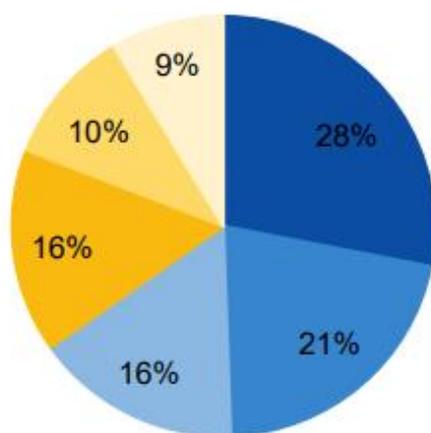
4、行业竞争格局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多年，从全球范围来看，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等地，主要企业在该领域的经营时间长、技术实力强、市场份额高，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突出的竞争优势。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制剂领域，庄臣公司、日本金鸟（KINCHO）、日本阿斯（EARTH）等企业涉足较早，产品结构丰富、创新能力较强，涵盖驱蚊、杀虫、防蛀等领域。中国驱蚊市场以国内企业为主导，存在朝云集团（“超威”）、彩虹集团、中山榄菊等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的企业。

从产品类别来看，中国农业农村部登记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市场中驱蚊相关产品占比超过一半。2021年，中国农业农村部登记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市场中，气雾剂、蚊香占比较大，分别为28%和21%，电热杀虫液/片合计占比26%。杀虫饵剂占比16%，其他驱蚊产品占9%，占比最少。

2021年我国登记不同类型卫生杀虫剂产品情况

■ 气雾剂 ■ 蚊香 ■ 电热蚊香液 ■ 饵剂 ■ 电蚊香片 ■ 驱蚊产品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农村部，观研天下，国元证券研究所

5、行业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驱蚊产品及业务归属于农药制造范畴，属于卫生农药的细分类别，我国对农药制造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实行许可制度（《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前实行核准制度），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有固定的生产厂址；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等条件。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即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出口和使用。此外，我国农药企业拟投资项目如涉及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农药品种范围，将无法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企业建造厂房、进入园区、购买或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申请并取得相应资质需要耗费较多的资金与时间，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壁垒。

(2) 技术和人才壁垒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需综合多个学科，其中包括化学、农药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一般要求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易分解，核心技术包括低毒高活性有效成分的选用，生物活性测定，动物毒理学评价，克服卫生害虫耐药性，有效成分挥发控制以及在长时间高温环境下抗氧化与抗分解等。较早进入的企业在技术上有沉淀多年的先发优势，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突破。

同时，产品的研发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足够的技术支持，对生产企业研发、管理、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 资金和规模壁垒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在生产场地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和优秀人才的招聘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行业内规模企业可以通过实现统一采购、大规模生产、统一配送，降低采购、生产、运输成本，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作效率，以产能的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为了实现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企业则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和设备购置、行业整合以及研究开发与营运周转。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实现规模化生产，面临一定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4) 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在涉及个人健康的消费品中，产品的质量与可靠性成为影响消费者选择的重要因素，人们往往会倾向于选择生产历史悠久、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的产品。因此，行业内先发企业通过多年的品牌和口碑积累，已取得广大消费者长期的信任，更容易积累忠实的顾客群体，消费者粘性高。

基于这一特性，行业内新进入企业品牌知名度低，获客成本高，推广难度大，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取顾客信任。不具备品牌优势的新进企业需要付出较大的研发、营销投入，并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考验，才能在竞争中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因此，对新进入企业而言，行业内知名企业将形成品牌壁垒。

(5) 供应链壁垒

消费者的需求不是一成不变的，企业需要及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对消费者需求变化做出响应，产品需要快速迭代更新，这要求企业具备综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一个完整高效的产品供应链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这需要企业内部和外部的长期协同努力。就企业内部而言，品研、生产、服务、营销等多个部门需要协调运作。就企业外部而言，原辅材料供应商、外协工厂、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等多方资源都必须得到高效整合。

同时，企业不能只关注产品质量而忽略成本。供应链成本和产品高质量需要综合考虑，不能顾此失彼，以此保证产品供应链高效。企业需要通过科学规划和实践检验配合、长时间的积累和改进以及资金的支撑以建立综合、完整、高效的供应链。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产品供应链壁垒。

(6) 营销渠道壁垒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需要规模化营销实现盈利，实现规模化销售则需要强大的营销网络的建设和积淀，对营销体系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要求。由于营销网络广泛、区域跨度大，涉及产品运输、经销商管理、售后服务等诸多环节，这需要企业拥有较高的整体管理水平。优势企业已经建立了广泛完善的营销网络，并形成了稳定的经销商体系，且对经销商在同类产品上一般具有排他性约定，而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产品定位的营销渠道和经销商网络体系，这成为制约新进企业实现货物流和现金流的对流的营销渠道壁垒。

（二） 市场规模

公司主营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中大部分为驱蚊杀虫产品，根据灼识咨询数据，我国驱蚊杀虫市场零售额由 2015 年的 62.09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84.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6%；预计 2024 年市场零售额达 120.06 亿元，2020-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8%。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朝云集团招股说明书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农药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农药登记、农药生产、农药经营、农药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可能进一步出台相关政策，对农药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需要花费更大的成本满足合规要求，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国内存在较多小规模企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个人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和全球环保力度的加大，原料安全、配方温和、产品绿色环保，掌握销售渠道优势和在工艺技术上具有创造力的企业将更具

竞争力。与此同时，近年来政府和行业协会出具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对该行业进行规范，促使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在此过程中，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不具备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营销渠道优势的企业将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投入资源进行产品开发、供应链优化、市场维护和开拓，及时根据未来市场的发展变化，调整产品、品牌、营销策略，有效应对未来复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3、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随着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于品牌消费的意识越来越强，品牌形象和口碑已成为人们购买消费品的关键考虑因素，良好的品牌口碑代表着消费者对品牌和产品的认可。品牌的塑造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需要持续地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而消费者对品牌的信赖则需要更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和积淀。故行业内公司存在产品和品牌被假冒、仿冒或故意混淆的风险，若大量出现，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减少品牌被侵害的风险，维权过程中将耗费大量财力、人力、物力，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类似，九喜股份的销售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经销模式下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行业内公司产品销售大概率仍将以经销为主。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能力不同，若公司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管控，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市场而发生变化，电商平台的快速崛起，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调整经销商结构，将可能影响产品的正常销售。

5、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农药原药、溶剂、粉料、功能性辅料和表面活性剂等原料，复合膜袋、支架、托盘、瓶罐、泵头、纸箱等包材与基材。一旦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

6、产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大众日常消费品，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备受广大消费者、监管部门的关注。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或质量控制流程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则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赔偿责任、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的品牌声誉度和消费者信任度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2001年，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九喜”牌产品作为湖南的老品牌，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社会知名度，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在湖南、湖北等地的市场份额居于前列。未来，公司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发展主营业务，对厂房和设备进一步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工艺和技术，通过专业化、规模化和信息化管理，创造产品成本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在技术储备上具有一定优势。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技术专利十余项，参与了《蚊香用炭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杀蟑烟片》《蝇香》《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杀蚊烟片》等湖南省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国家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出版的《家用卫生杀虫产品质量与检验》一书，为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制定了重要的参考标准。

（2）品牌优势

公司历史悠久，在行业中拥有良好声誉。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北省名牌产品”等荣誉，被中国品牌排行网评为“中国驱蚊用品十大品牌”之一，被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评为“全国同行业最具活力十大企业”之一，公司具有一定品牌优势。

（3）质量优势

公司坚定不移将产品质量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到交付执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产品历次送检、全部抽检质量合格，公司先后获得“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连续合格企业”、“汨罗市质量信誉先进单位”、“汨罗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汨罗市质量信得过单位”、“汨罗市十佳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品牌）”等荣誉。公司从业二十余年来从始至终关注消费者健康和安

全，未来也将一如既往地以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固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

(4) 渠道优势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构建了具备规模效应和稳定合作关系的营销渠道体系。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覆盖各市县及乡镇和农村地区。长期的共建合作，与经销商形成了持续稳定的互利共赢商业伙伴关系，广泛覆盖的营销渠道，产品顺利流通到各级市场。

(5) 产品优势

公司主营盘式蚊香、电热蚊香和杀虫气雾剂产品，即使市面上新型的驱蚊产品层出不穷，盘式蚊香和杀虫气雾剂产品由于价格便宜、经久耐用和驱蚊效果好等特点，深受广大乡镇老百姓的欢迎。公司重视产品创新，深入市场收集消费者的使用需求，以并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创新类产品，公司的“免拆类”蚊香和“艾叶蚊香”为全国首创，深受消费者喜爱和认可。

(6) 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卫生杀虫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务实、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队伍成员稳定，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和行业经验，深刻了解行业发展规律，洞察市场变化，创新、应变及适应能力强，不仅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宏观走势和上下游市场发展方向，而且对消费者需求和偏好有独到的认知，引领公司不断实现产品和模式的创新。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线上销售渠道布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线下经销渠道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虽然公司拥有范围广泛、长期稳定的经销渠道体系，具有营销渠道优势，但随着电商直播的高速发展，公司需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顺应新兴营销业态，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广覆盖、全辐射的营销网络，与主流电商平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的电商运营团队，通过增强线上直销、线上平台经销、线上平台代销的方式持续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 品牌地域性

公司品牌知名度较为集中于湖南地区和全国二三级县市乡镇及农村，相较于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品牌地域局限较为明显，需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专注打造“九喜”品牌，

丰富公司品牌形象，向不同行业、不同消费层次的顾客进行横向、纵向延伸，对需求日益多样化的消费者群体提升吸引力，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

（3）产能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70%和 65%，同时，为保证对产品品质的把控能力以及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自产产能。未来公司需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快速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加快引进优质人才和先进生产技术，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家用驱蚊杀虫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从业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朝云集团有限公司

朝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于 2021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6601.HK），其产品涵盖驱蚊杀虫、家居清洁、空气护理、智能家居工具、宠物护理等多个领域。朝云集团有两个家用驱蚊杀虫产品品牌，分别为“超威”和“贝贝健”（“超威”为杀虫驱蚊品牌，“贝贝健”为儿童适用杀虫驱护品牌）。

（2）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3023.SZ），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驱蚊产品、婴童护理产品、精油产品三大核心产品系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驱蚊产品主要包括电热蚊香液、蓝牙智能加热器套装以及驱蚊喷雾。

（4）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15.SH），是我国较早从事日化产品生产的企业，在驱蚊领域主要有“六神”品牌。

（5）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个人及家庭清洁用品、护肤护发用品、美容化妆品等，在驱蚊领域主要有“雷达”品牌。

(6)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榄菊诞生于 1982 年，主要驱蚊产品包括、驱蚊液、蚊香、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加热器等，在驱蚊领域主要有“榄菊”品牌。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01年3月，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了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

2016年8月，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7人，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聘经理1人。

2021年10月，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陆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现九喜股份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刘成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九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公司监事均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的决议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职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	

规范健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 年 7 月 8 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	在阿里巴巴网站(https://trade.1688.com)的网页中使用“九喜日化精品净化型檀香蚊香宫廷御用型安神益气”的字样,该宣传为虚假广告。	1. 停止发布该广告; 2. 罚款	5000 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	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	销售的九喜蚊香包装盒上标识的“四氟苯菊酯 0.05%”字体大小不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 900 盒	-

1、根据汨市监案处字(2020)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在阿里巴巴网站的网页中使用“九喜日化精品净化型檀香蚊香宫廷御用型安神益气”的宣传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4条和第28条的规定。针对上述行为，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公司停止发布该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罚款人民币5,000.00元。公司已落实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

2022年7月8日，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各项规定，消费者投诉率较低，消费者对其产品满意度高，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汨农(农药)罚(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销售的蚊香小盒外包装标识的“四氟苯菊酯0.05%”字体大小不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八条之规定。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了“没收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的处罚决定。

2022年7月8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农药、农产品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符合业务独立要求。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及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资产独立性要求。
人员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目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总监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

		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财务独立性要求。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计算机、智能、通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服饰鞋帽、玩具、化妆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摄影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1.00%
2	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60%

3	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1.07%
4	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7.86%
5	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9.23%
6	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48.98%
7	汨罗武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4.53%
8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	2.80%
9	长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	投资管理咨询等	59.00%

		询；财务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10	武汉汨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商事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等	53.50%
11	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等	41.86%
12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它专业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31.00%
13	武汉武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商事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等	45.50%
14	长沙麓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等	26.58%
15	武汉湘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工商事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等	47.50%
16	新余顺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78.00%
17	新余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	81.50%
18	汨罗融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71.00%

1. 吴冠科持有汨罗麓顺的 2.6%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吴冠科持有汨罗麓晨 31.07%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吴冠科持有汨罗融科 17.86%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吴冠科持有汨罗馨顺 48.98%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吴冠科和新余九顺分别直接持有汨罗武顺 24.53%、7.40%的股份，新余九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吴冠科为新余九顺的实际控制人，则吴冠科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吴冠科直接持有济南亿佰 2.80%的股份，并通过新余楚顺、武汉汨顺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且担任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吴冠科通过新余九顺、汨罗麓顺间接控制的顺科咨询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吴冠科通过新余九顺、长沙顺科等公司间接控制的新余楚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 吴冠科通过新余九顺、汨罗武顺间接控制武汉武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 吴冠科通过新余九顺、汨罗麓晨间接控制长沙麓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 吴冠科通过新余九顺、汨罗湖顺间接控制武汉湘顺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本企业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

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后是否 发生 资金占 用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1,6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	-	1,600,000.00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声明》如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

企业承诺今后亦不占用公司资产及利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已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承诺今后减少并规范非必要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冠科	董事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6,169,533	2.41%	14.63%
2	唐林辉	-	实际控制人	1,570,849	-	7.00%

			之配偶			
3	吴添顺	-	实际控制人 之子	9,424,510	-	41.98%
4	田彪	董事、总 经理	董事、高 级管理 人员	1,391,199	-	6.19%
5	吴烨	-	实际控 制人之 女、总 经理之 配偶	840,000	-	3.74%
6	杨培国	董事、副 总经 理	董事、高 级管理 人员	370,356	-	1.65%
7	胡建国	董事	董事	219,534	-	0.98%
8	李共禹	董事	董事	211,932	-	0.94%
9	刘成	监事	监事	-	-	-
10	陈浪	-	监事刘成 之配偶	110,733	-	0.49%
11	陈彪	监事	监事	75,348	-	0.34%
12	霍志文	监事	监事	126,000	-	0.56%
13	谭毅力	财务总 监	高级管 理人 员	135,534	-	0.60%
14	童海	董事 会秘 书	高级管 理人 员	78,803	-	0.3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总经理田彪为董事长吴冠科的女婿，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是控股股东新余九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声明》《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说明、声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冠科	董事长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长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新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广东银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田彪	董事、总经理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企业（普通合伙）			
--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8.9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1.07%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4.9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新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武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4.5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湘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4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9.2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	商业保理业务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8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吴冠科	董事长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田彪	董事、总经理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7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田彪	董事、总经理	西安合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	否	否
杨培国	董事、副总经理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胡建国	董事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27%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李共禹	董事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1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陈彪	监事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霍志文	监事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谭毅力	财务总监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童海	董事会秘书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7%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童海	行政总监	新任	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作安排，新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陈彪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离世
夏凯言	监事	离任	无	离世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8,828.97	2,276,242.37	4,635,988.3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05,367.36	13,746,014.30	20,03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34,911.51	113,304.30	51,909.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339.40	652,708.46	3,277,376.6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09,286.72	354,507.89	1,871,14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160,511.27	17,438,707.40	22,882,529.6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13,816.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8,878.87	140,657.88

流动资产合计	44,930,245.23	34,944,180.39	32,879,64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6,722,93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637,160.03	14,042,726.69	13,955,423.88
在建工程	-	-	203,58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12,868.87	1,544,674.69	1,594,809.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16.27	78,335.40	71,8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00.00	-	174,33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1,045.17	15,665,736.78	22,722,964.18
资产总计	60,331,290.40	50,609,917.17	55,602,61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2.23		9,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76,644.45	1,579,916.25	4,224,162.05
预收款项	-	700,000.00	-
合同负债	9,892,855.43	16,211,035.23	16,982,18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7,513.61	372,553.21	410,216.29
应交税费	2,898,938.31	255,129.60	1,352,984.70
其他应付款	1,079,364.98	485,234.38	816,878.2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86,071.21	2,107,434.58	2,207,684.39
流动负债合计	19,131,510.22	21,711,303.25	35,794,11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7,075.00	88,57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4,432.89	847,034.04	1,286,73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507.89	935,609.04	1,286,738.61
负债合计	20,043,018.11	22,646,912.29	37,080,85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450,000.00	21,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640,755.04	6,015,755.0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724.99	94,724.99	952,175.9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102,792.26	852,524.85	2,569,58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8,272.29	27,963,004.88	18,521,759.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8,272.29	27,963,004.88	18,521,75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31,290.40	50,609,917.17	55,602,611.2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35,489,384.06	54,332,736.85	63,789,609.98
其中：营业收入	35,489,384.06	54,332,736.85	63,789,609.9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928,731.83	45,721,458.11	52,790,119.47
其中：营业成本	23,538,816.12	32,919,963.25	41,902,338.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48,377.95	727,321.89	712,979.65
销售费用	2,074,348.12	3,896,398.91	4,788,550.70
管理费用	774,236.48	5,050,042.77	2,545,423.06
研发费用	1,180,010.83	2,996,520.77	2,659,695.39
财务费用	12,942.33	131,210.52	181,131.93
其中：利息收入	1,865.51	4,204.66	15,775.26
利息费用	12,124.45	115,671.90	180,957.75
加：其他收益	175,293.52	106,297.14	155,66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38.14	477,403.55	143,23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80,13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53.06	45,975.05	39.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0,559.67	6,016.40	-10,867.27
资产减值损失	11,187.28	-152,158.41	-167,890.2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546.0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4,110.57	9,094,812.47	11,119,668.02
加：营业外收入	-	44,646.82	5,96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0,521.93	35,54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4,110.57	8,958,937.36	11,090,086.99
减：所得税费用	1,073,843.16	766,422.39	1,003,61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0,267.41	8,192,514.97	10,086,475.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50,267.41	8,192,514.97	10,086,475.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0,267.41	8,192,514.97	10,086,47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0,267.41	8,192,514.97	10,086,4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6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6	0.6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65,013.33	60,369,573.33	76,762,764.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20.95	234,123.62	537,88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3,434.28	60,603,696.95	77,300,64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05,720.10	28,428,376.57	47,278,239.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823,870.17	5,099,823.54	5,847,558.49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512.11	6,872,152.99	4,058,51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285.22	4,546,952.33	4,991,47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5,387.60	44,947,305.43	62,175,7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046.68	15,656,391.52	15,124,85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3,000.00	94,526,000.00	49,886,518.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38.14	564,333.99	355,15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37,149.00	45,019,0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1,638.14	118,627,482.99	95,260,70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96.00	2,985,948.60	2,720,49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03,000.00	101,570,000.00	54,195,365.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72,000.00	46,574,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0,096.00	125,727,948.60	103,489,93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8,457.86	-7,100,465.61	-8,229,22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5,000.00	1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7,900,000.00	44,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5,000.00	18,900,000.00	44,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	17,700,000.00	44,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2.22	7,115,671.90	6,180,95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002.22	29,815,671.90	50,800,95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997.78	-10,915,671.90	-6,180,95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413.40	-2,359,745.99	714,67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242.37	4,635,988.36	3,921,31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828.97	2,276,242.37	4,635,988.36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450,000.00	-	-	-	9,640,755.04	-	-	-	94,724.99	-	8,102,792.26	-	40,288,272.29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952,175.93	-	2,569,583.40	-	18,521,75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	-	-	-	-	-	-	-	-	-	-

并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952,175.93	-	2,569,583.40	-	18,521,75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	6,015,755.04	-	-	-	-857,450.94	-	-1,717,058.55	-	9,441,24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192,514.97	-	8,192,51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6,000,000.00	-	-	-	-	-	-	-	-	-	-	-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	-	-	-	-	-	-	-	-	-	-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19,251.50	-	-7,819,251.50	-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19,251.50	-	-819,251.5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7,000,000.00	-	-7,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3,767,024.46	-	-	-	-1,676,702.44	-	-2,090,322.0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3,767,024.46	-	-	-	-1,676,702.44	-	-2,090,322.02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248,730.58	-	-	-	-	-	-	-	2,248,730.58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6,015,755.04	-	-	-	94,724.99	-	852,524.85	-	27,963,004.88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	-	-564,716.53	-	14,435,28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	-	-564,716.53	-	14,435,28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52,175.93	-	-	3,134,299.93	-	4,086,47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086,475.86	-	10,086,475.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52,175.93	-	-	-6,952,175.93	-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52,175.93	-	-952,175.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	-	952,175.93		2,569,583.40	-	18,521,759.33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1110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

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机构或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机构或财务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组合的依据。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7“金融工具”及附注8“金融资产减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

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 8、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

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18“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18 “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

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

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 27 “租赁”。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线下销售模式：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产品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产品在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线上销售模式：确认电子商务部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产品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因网销商品存在七天内无理由退货的特殊性，因此在退货期期满之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

折旧（详见附注四、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着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29、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

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详见附注 7“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公司不涉及承租或出租资产，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9,189,871.99	-19,189,871.99	-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16,982,187.60	16,982,187.60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2,207,684.39	2,207,684.39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40,276,990.83	1,625,347.91	41,902,338.74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	销售费用	6,413,898.61	-1,625,347.91	4,788,550.7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489,384.06	54,332,736.85	63,789,609.98
净利润（元）	7,250,267.41	8,192,514.97	10,086,475.86
毛利率	33.67%	39.41%	34.31%
期间费用率	11.39%	22.22%	15.95%
净利率	20.43%	15.08%	1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5%	35.25%	5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7%	41.35%	5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6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6	0.67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8.96 万元、5,433.27 万元和 3,548.94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下降 945.69 万元，下降了 14.83%，原因系驱蚊杀虫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影响蚊虫季节消长的主要因素包括温度、雨量等，出现极端天气气候等不利于蚊虫滋生的环境时，驱蚊杀虫产品的需求

也会下降。根据中国气象局的统计，2021年湖南、湖北、广西等11省（区）的年平均气温均创历史新高，受此影响，公司2021年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08.65万元、819.25万元和725.03万元，净利率分别为15.81%、15.08%和20.43%。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净利润下降了189.40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224.87万元所致。

（3）毛利率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31%、39.41%和33.6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5.95%、22.22%和11.39%。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2021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224.87万元，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括”之“（三）股权激励情况”，剔除上述因素后的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为18.0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46%、35.25%和21.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50%、41.35%和18.77%，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20年度下降了19.21%，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224.87万元以及现金出资净资产增加所致。

（6）每股收益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67元/股、0.46元/股

和 0.33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67 元/股、0.46 元/股和 0.33 元/股，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224.87 万元以及以现金出资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22%	44.75%	66.6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3.22%	44.75%	66.69%
流动比率（倍）	2.35	1.61	0.92
速动比率（倍）	1.76	0.76	0.18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9%、44.75% 和 33.22%，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21.94%，主要系 2021 年度归还了 980 万元短期借款，负债大幅下降；2022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11.5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4 月新增购买理财产品 1,645.94 万元，预收货款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后转入营业收入，合同负债减少 631.81 万元等原因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1.61 倍和 2.3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 倍、0.76 倍和 1.76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归还短期借款 98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下降所致；2022 年 4 月末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4 月新增购买理财产品 1,645.94 万元、存货减少 627.82 万元等原因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彩虹集团（003023）	28.17%	30.75%
	润本生物（已申报）	13.10%	9.52%
	申请挂牌公司	44.75%	66.69%

流动比率（倍）	彩虹集团（003023）	2.82	2.59
	润本生物（已申报）	4.56	5.85
	申请挂牌公司	1.61	0.92
速动比率（倍）	彩虹集团（003023）	1.80	1.83
	润本生物（已申报）	3.81	3.99
	申请挂牌公司	0.76	0.18

数据来源：彩虹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润本生物招股说明书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公司的相关指标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业务相对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目前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经销模式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合同负债增长较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较高；综上，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内，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04	657.73	1,228.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5	1.63	1.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1.02	1.15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8.87 次、657.73 次和 33.04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0.30 天、0.55 天和 3.63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仅对部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出于业务拓展需要给予一定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低水平。2022 年 1-4 月的周转率下降，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03.49 万元，其中应收 146.02 万元系应收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的货款，根据公司与其约定的付款条件，公司给予其一定的赊销额度和账期，故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当期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3次、1.63次和1.65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99.32天、223.53天和72.90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慢，主要系公司的驱蚊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在夏季和秋季，公司会于每年末根据预计的下年销售情况进行集中生产备货，提前储备库存商品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5次、1.02次和0.64次。2022年1-4月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资产总额增加所致，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了1,645.94万元。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彩虹集团（003023）	8.57	7.17
	润本生物（已申报）	213.61	137.22
	申请挂牌公司	657.73	1228.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彩虹集团（003023）	1.30	1.22
	润本生物（已申报）	5.08	5.34
	申请挂牌公司	1.63	1.8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九喜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信用政策以先收款后发货为主，仅对部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出于业务拓展需要给予一定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较低水平，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九喜股份的存货周转率与彩虹集团基本一致，但低于润本生物。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主要为驱蚊类产品，销售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通常公司每年末会根据预测的次年市场需求，组织安排生产，使库存量保持合理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68,046.68	15,656,391.52	15,124,85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58,457.86	-7,100,465.61	-8,229,22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997.78	-10,915,671.90	-6,180,957.75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1,227,413.40	-2,359,745.99	714,673.38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2.49 万元、1,565.64 万元和 1,01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基本保持稳定。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0,267.41	8,192,514.97	10,086,475.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87.28	152,158.41	167,890.27
信用减值损失	240,559.67	-6,016.40	10,86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127.26	1,284,492.04	1,053,450.27
无形资产摊销	31,805.82	92,587.26	82,54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29,546.0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0,446.6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353.06	-45,975.05	-39.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24.45	115,671.90	180,957.75
投资损失	-28,638.14	-477,403.55	-143,23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80.87	-6,455.64	-44,68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01.15	-439,704.57	345,082.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2,184.52	5,291,663.84	-669,33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445.28	2,212,557.68	-1,255,93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8,070.66	-3,118,876.60	5,310,819.91
其他	-	2,248,730.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8,046.68	15,656,391.52	15,124,857.66
净利润	7,250,267.41	8,192,514.97	10,086,4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917,779.27	7,463,876.55	5,038,381.80
----------------------	--------------	--------------	--------------

2022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因存货减少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662.22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93.8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了192.16万元，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减少48.14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61.81万元。其中，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了631.82万元，应付账款增加119.67万元，应交税费增加264.38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59.4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72.50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45.31万元；5) 因处置长期资产损失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72.95万元。

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529.17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21.2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6.14万元，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262.47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11.89万元。其中，合同负债减少了77.12万元，应付账款减少了78.53万元(剔除计入投资活动的金额)，应交税费减少109.79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了33.16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128.45万元；5) 因投资损失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47.74万元；6) 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224.87万元。

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66.93万元；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5.5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61.24万元，预付款项增加了204.31万元；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531.08万元。其中，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了192.31万元，应付账款增加了53.47万元，应交税费增加了143.33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了111.47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了220.77万元；4) 因折旧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105.35万元；5) 因投资损失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14.32万元。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2.92万元、-710.05万元和-1,655.85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购建长期资产形成的现金流量净流出。2022年1-4月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10 万元、-1,091.57 万元和 516.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股东及银行借款、偿还借款及支付分红及利息等形成的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5,000.00	1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7,900,000.00	44,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5,000.00	18,900,000.00	44,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	17,700,000.00	44,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2.22	7,115,671.90	6,180,95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002.22	29,815,671.90	50,800,95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997.78	-10,915,671.90	-6,180,957.75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章节三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线下销售模式：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产品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产品在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线上销售模式：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产品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因网销商品存在七天内无理由退货的特殊性，因此在退货期期满之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式蚊香	22,477,964.99	63.34%	36,804,242.28	67.74%	44,707,094.00	70.09%
杀虫气雾剂	12,187,054.45	34.34%	14,747,982.19	27.14%	16,389,546.36	25.69%
电热蚊香	478,560.88	1.35%	1,050,531.96	1.93%	1,467,914.69	2.30%
其他日化用品	321,942.84	0.91%	1,504,049.19	2.77%	1,042,554.79	1.63%
其他业务收入	23,860.90	0.07%	225,931.23	0.42%	182,500.14	0.29%
合计	35,489,384.06	100.00%	54,332,736.85	100.00%	63,789,609.98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及其他日化用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日化用品收入主要系销售艾草制品、扑克牌等日化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及废品收入。</p> <p>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78.96万元、5,433.27万元和3,548.94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盘式蚊香和杀虫气雾剂，报告期内盘式蚊香及杀虫气雾剂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0%左右，较为稳定。2021年度较2020年度收入下降945.69万元，下降了14.83%，原因系驱蚊杀虫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影响蚊虫季节消长的主要因素包括温度、雨量等，出现极端天气气候等不利于蚊虫滋生的环境时，驱蚊杀虫产品的需求也会下降。根据中国气象局的统计，2021年湖南、湖北、广西等11省（区）的年平均气温均创历史新高，受此影响，公司2021年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彩虹集团（003023）2021年度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下降了1,401.91万元，下降比例为3.28%。</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	3,288,187.20	9.27%	4,574,952.31	8.42%	4,460,460.53	6.99%
华南	3,146,003.10	8.86%	4,786,282.38	8.81%	5,516,835.36	8.65%

区						
华中区	27,427,263.95	77.28%	42,477,926.06	78.18%	50,936,129.78	79.85%
西南区	1,627,929.81	4.59%	2,493,576.10	4.59%	2,876,184.31	4.51%
合计	35,489,384.06	100.00%	54,332,736.85	100.00%	63,789,609.9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 12 个省份销售，按地区分为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各地区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公司的在华中地区的品牌知名度较高以及经销商主要集中于华中区域（湖南、湖北和河南等），故公司在华中区域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超 75%。</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2,201,059.09	90.73%	49,009,218.54	90.20%	58,864,018.49	92.28%
直销	3,288,324.97	9.27%	5,323,518.31	9.80%	4,925,591.49	7.72%
合计	35,489,384.06	100.00%	54,332,736.85	100.00%	63,789,609.9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按销售方式可分为经销和直销，且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2.28%、90.20%和90.73%；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72%、9.80%和9.27%。</p> <p>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原因分析，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结与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料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

成本分配：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①直接材料：存货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②直接人工：按照受益规则在各产品成本进行归集。③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月末按照实际入库产品数量进行分摊。④劳务费用：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环节实行劳务外包，通过签订劳务外包合同明确具体规格产品的费率，月末按照实际入库产品数量核算直接人工成本。⑤运输费用：运输成本主要为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

成本结转：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成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式蚊香	14,713,998.45	62.51%	22,833,025.32	69.36%	29,603,048.80	70.65%
杀虫气雾剂	8,252,478.81	35.06%	8,287,755.81	25.18%	10,334,113.69	24.66%
电热蚊香	270,305.26	1.15%	579,336.17	1.76%	1,094,157.40	2.61%
其他日化用品	271,998.08	1.16%	1,127,905.56	3.43%	820,961.87	1.96%
其他业务成本	30,035.52	0.13%	91,940.39	0.28%	50,056.98	0.12%
合计	23,538,816.12	100.00%	32,919,963.25	100.00%	41,902,338.74	100.00%
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营业成本分别为4,190.23万元、3,292.00万元和2,353.88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等变动成本以及					

	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430,407.74	69.80%	22,688,566.47	68.92%	29,162,361.70	69.60%
直接人工	2,060,968.40	8.76%	2,825,140.69	8.58%	3,284,343.37	7.84%
制造费用	2,834,322.16	12.04%	4,189,175.01	12.73%	5,542,384.94	13.23%
劳务费	1,204,424.78	5.12%	1,752,921.40	5.32%	2,287,900.82	5.46%
运输费用	1,008,693.04	4.29%	1,464,159.68	4.45%	1,625,347.91	3.88%
合计	23,538,816.12	100.00%	32,919,963.25	100.00%	41,902,338.7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劳务费构成，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稳定在70%左右；劳务费系公司对非关键性生产工序采取劳务外包形式产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4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盘式蚊香	22,477,964.99	14,713,998.45	34.54%
杀虫气雾剂	12,187,054.45	8,252,478.81	32.28%
电热蚊香	478,560.88	270,305.26	43.52%
其他日化产品	321,942.84	271,998.08	15.51%
其他业务收入	23,860.90	30,035.52	-25.88%
合计	35,489,384.06	23,538,816.12	33.67%

原因分析	<p>2022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3.67%，较2021年度的39.41%下降了5.73%，主要系杀虫气雾剂产品的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了11.52%。</p> <p>杀虫气雾剂产品2022年1-4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轻质白油的采购价格上涨，2021年度为5.07元/罐，2022年1-4月上涨至6.07元/罐，采购成本上升，导致2022年1-4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p>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盘式蚊香	36,804,242.28	22,833,025.32	37.96%
杀虫气雾剂	14,747,982.19	8,287,755.81	43.80%
电热蚊香	1,050,531.96	579,336.17	44.85%
其他日化产品	1,504,049.19	1,127,905.56	25.01%
其他业务收入	225,931.23	91,940.39	59.31%
合计	54,332,736.85	32,919,963.25	39.41%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9.41%，较2020年度的34.31%上升了5.10%，其中蚊香产品和杀虫气雾剂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分别上升了4.18%和6.86%。</p> <p>杀虫气雾剂产品2021年度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了6.86%，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受武汉疫情影响采购成本较高，而2021年度的疫情好转后，采购单价由2020年的平均5.45元/罐，降低至平均5.07元/罐，采购成本有所降低，导致2021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蚊香产品2021年度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了4.18%，主要系2020年与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合作的磨合期间，对其委托生产的产品工艺进行调整，当年OEM业务的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生产方式及技术逐渐成熟，相关成本支出下降；2020年度剔除OEM业务后的盘式蚊香毛利率为36.16%，较2021年度下降了1.80%，波动较小。</p>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盘式蚊香	44,707,094.00	29,603,048.80	33.78%
杀虫气雾剂	16,389,546.36	10,334,113.69	36.95%
电热蚊香	1,467,914.69	1,094,157.40	25.46%
其他日化用品	1,042,554.79	820,961.87	21.25%

其他业务收入	182,500.14	50,056.98	72.57%
合计	63,789,609.98	41,902,338.74	34.31%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67%	39.41%	34.31%
彩虹集团（003023）	-	41.75%	47.69%
润本生物（已申报）	-	56.66%	52.53%
原因分析	<p>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研发技术、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p> <p>彩虹集团的主要产品为家用柔性取暖产品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其中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3 亿元，占收入比重为 36.13%，毛利率为 41.75%。其销售模式主要采取传统经销、互联网经销、商超和线下直销以及线上直销等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但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大以及产品结构的多元化，故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p> <p>润本生物的主要产品为驱蚊系列产品、婴童护理系列产品、精油系列产品等，其中驱蚊系列产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8 亿元，占收入比重为 39.14%，毛利率为 56.66%，其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线上直销以及线上经销，与公司的传统经销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故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虽所处行业相近，但各公司在产品种类、品牌市场定位、销售模式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489,384.06	54,332,736.85	63,789,609.98
销售费用（元）	2,074,348.12	3,896,398.91	4,788,550.70
管理费用（元）	774,236.48	5,050,042.77	2,545,423.06
研发费用（元）	1,180,010.83	2,996,520.77	2,659,695.39
财务费用（元）	12,942.33	131,210.52	181,131.9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041,537.76	12,074,172.97	10,174,801.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4%	7.17%	7.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8%	9.29%	3.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2%	5.52%	4.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24%	0.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39%	22.22%	15.95%
原因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期间费用分别为1,017.48万元、1,207.42万元和404.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95%、22.22%和11.39%。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2021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224.87万元，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括”之“（三）股权激励情况”，剔除上述因素后的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为18.0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577,566.33	2,984,540.03	3,453,087.17
差旅费	488,965.81	658,037.72	788,967.15
市场费用	707.16	27,410.35	113,893.83
折旧摊销费	3,801.26	9,366.58	4,796.48
广告及宣传费	400.00	157,994.35	389,390.81
其他费用	2,907.56	59,049.88	38,415.26
合计	2,074,348.12	3,896,398.91	4,788,550.7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差旅费、		

	<p>折旧摊销费等，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78.86万元、389.64万元和207.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1%、7.17%和5.84%；2022年1-4月销售费用占比低于2020年和2021年，系公司的产品具有季节性，3-4月属于公司的销售旺季，故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导致当期的销售费用占比较低。</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444,760.06	1,074,150.20	1,461,594.28
办公费	15,833.22	183,739.03	226,772.11
差旅费	1,975.50	45,318.44	31,135.64
业务招待费	37,137.00	303,908.14	167,390.50
交通费	10,570.44	89,491.41	55,952.65
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73,379.41	573,166.08	48,822.5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0,639.11	286,263.18	271,506.84
无形资产摊销	29,300.16	85,070.28	79,409.90
固定资产维修	5,568.00	46,002.49	93,024.42
股份支付费用	-	2,248,730.58	-
其他	55,073.58	114,202.94	109,814.17
合计	774,236.48	5,050,042.77	2,545,423.06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和中介费等，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管理费用分别为254.54万元、505.00万元和77.42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9%、9.29%和2.18%。2021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2021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224.87万元，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括”之“（三）股权激励情况”</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354,431.87	1,000,635.22	685,438.28
材料耗用	824,030.34	1,813,348.81	1,916,968.36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32.12	268.52	4.55
仪器设备及装备调试费	-	175,345.11	52,233.21
办公费	1,316.50	6,923.11	5,050.99
合计	1,180,010.83	2,996,520.77	2,659,695.39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原材料投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研发费用分别为265.97万元、299.65万元和118.00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7%、5.52%和3.32%，占比稳定波动较小。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2,124.45	115,671.90	180,957.75
减：利息收入	1,865.51	4,204.66	15,775.26
银行手续费	2,683.39	19,743.28	15,949.44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2,942.33	131,210.52	181,131.93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8.11万元、13.12万元和1.29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8%、0.24%和0.04%，占比稳定波动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免税收	-	472.14	4,262.39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293.52	105,825.00	151,400.00
合计	175,293.52	106,297.14	155,662.39

具体情况披露

上述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80,130.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6,930.44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28,638.14	564,333.99	-136,897.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	-	-
合计	28,638.14	477,403.55	143,233.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公司利用闲置的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短期低风险产品，既保证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又增加了公司的投资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59,353.06	45,975.05	3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	-	-	-
合计	59,353.06	45,975.05	39.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银行确认的理财产品净值金额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9,546.01	-160,446.6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	-	-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293.52	106,297.14	155,66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91.20	610,309.04	-136,857.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24,159.04	-29,581.0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92,830.73	-1,667,999.51	-10,776.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924.61	-250,199.93	-2,694.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3,906.12	-1,417,799.58	-8,082.31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81万元、-141.78万元和84.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08%、-17.31%和11.64%。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股份支付、投资收益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因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224.87万元，2022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出售二手贴标机确认资产处置损益72.95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财政补助就业稳岗	-	-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工信局税收增长补贴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汨罗市商务粮食局示范网店建设补助资金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市科技局2020年度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	-	79,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湖南工业企业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51,7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
汨罗市市长提名奖奖金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商物粮食局	-	10,000.00	-	与收益	是	-

“数商兴农”专项资金				相关		
汨罗市科技局2021年度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	68,6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汨罗市财政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拨款）	-	5,8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
艾草深加工项目	516.67	775.00	-	与资产相关	是	-
“135”工程升级奖励	983.33	650.00	-	与资产相关	是	-
汨罗市财政局贷款利息资金	6,7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
汨罗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	5,393.52	-	-	与收益相关	是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优秀企业奖”奖金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
合计	175,293.52	105,825.00	151,400.00	-	-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2、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9月18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19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1年至2023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70.00	11,715.50	12,128.57
银行存款	942,260.52	2,247,786.08	4,565,608.38
其他货币资金	103,898.45	16,740.79	58,251.41
合计	1,048,828.97	2,276,242.37	4,635,988.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电商账户款项	103,509.15	16,351.79	57,482.33
证券账户款项	389.30	389.00	769.08
合计	103,898.45	16,740.79	58,251.4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内容为电商账户和证券账户资金，相关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	-	-	-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0,205,367.36	13,746,014.30	20,039.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0,205,367.36	13,746,014.30	20,039.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短期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42.39	0.82%	18,842.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5,965.70	99.18%	231,054.19	10.20%	2,034,911.51
合计	2,284,808.09	100.00%	249,896.58	10.94%	2,034,911.51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42.39	12.99%	18,842.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258.07	87.01%	12,953.77	10.26%	113,304.30
合计	145,100.46	100.00%	31,796.16	21.91%	113,304.30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25.01	100.00%	8,515.81	14.09%	51,909.20
合计	60,425.01	100.00%	8,515.81	14.09%	51,909.2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永兴县明光副食批发部	18,842.39	18,842.3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	18,842.39	18,842.3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永兴县明光副食批发部	18,842.39	18,842.3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	18,842.39	18,842.3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227,156.63	98.29%	222,715.66	10.00%	2,004,440.97
1-2年(含2年)	36,886.67	1.63%	7,377.33	20.00%	29,509.34
2-3年(含3年)	1,922.40	0.08%	961.20	50.00%	961.20
合计	2,265,965.70	100.00%	231,054.19	-	2,034,911.51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2,978.47	97.40%	12,297.85	10.00%	110,680.62
1-2年(含2年)	3,279.60	2.60%	655.92	20.00%	2,623.68
合计	126,258.07	100.00%	12,953.77	-	113,304.30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5,691.96	59.07%	3,569.20	10.00%	32,122.76
1-2年(含2年)	24,733.05	40.93%	4,946.61	20.00%	19,786.44
合计	60,425.01	100.00%	8,515.81	-	51,909.2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183.54	1年以内	63.91%

中虎（广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6.13%
凯里市荣隆百货经营部	非关联方	96,558.21	1年以内	4.23%
泸州市龙马潭区梓凡商贸经营部	非关联方	69,978.96	1年以内	3.06%
邵东县宋家塘天天百货商行	非关联方	54,702.40	1年以内	2.39%
合计	-	1,821,423.11	-	79.7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邵东县宋家塘天天百货商行	非关联方	52,924.00	1年以内	36.47%
永兴县明光副食批发部	非关联方	18,842.39	2-3年(含3年)	12.99%
汨罗市万兴佳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7.06	1年以内、1-2年(含2年)	9.94%
汨罗市万兴佳亿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9,406.64	1年以内	6.48%
岳阳市屈原区万兴佳亿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5.50	1年以内	3.00%
合计	-	99,945.59	-	68.88%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兴义市鹏程纸业	非关联方	24,733.00	1年以内	40.93%
永兴县明光副食批发部	非关联方	18,842.39	1-2年(含2年)	31.18%
神鼎山庄	非关联方	2,950.00	1年以内	4.88%
汨罗市万兴佳亿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2,723.22	1年以内	4.51%
汨罗市万兴佳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40	1年以内	3.18%
合计	-	51,171.01	-	84.6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25.01 元、145,100.46 元和 2,284,808.09 元。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末增加且期末较大，主要系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截至 4 月末，公司与部分客户的销售货款尚未到结算时间，其中，对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为 146.02 万元。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 万元、14.51 万元和 228.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27%和 6.38%，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20 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仅对部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出于业务拓展需要给予一定信用期，期末余额为对该客户的应收货款。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情况及信用政策匹配。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至 4 年(含 4 年)	6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彩虹集团（003023）以及润本生物关于应收款项减值政策如下：

彩虹集团（003023）：本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

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润本生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彩虹集团	润本生物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5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10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或等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实力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且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71,339.40	100.00%	652,708.46	100.00%	3,270,376.66	99.79%
1至2年 (含2年)	-	-	-	-	7,000.00	0.21%
合计	171,339.40	100.00%	652,708.46	100.00%	3,277,376.6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	非关联方	70,988.90	41.43%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电分公司					
湖南慕尔普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	36.4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汨罗市鼎恩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21,782.50	12.7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福建省泉州市川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	2.8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域城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2.2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63,971.40	95.7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1,747.50	44.7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慕尔普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2.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858.48	13.61%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河南润灵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9.1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徐州昌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7.20	2.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09,363.18	93.36%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踵武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826,330.47	25.2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7,901.11	20.6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诚睿	非关联方	674,988.60	20.6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化学有限公司					
周祥明	非关联方	168,811.00	5.1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浏阳市杨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723.20	2.8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442,754.38	74.5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09,286.72	354,507.89	1,871,146.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09,286.72	354,507.89	1,871,146.0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4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	-	-	-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562.17	104,275.45	-	-	-	-	413,562.17	104,275.45	
合计	413,562.17	104,275.45	-	-	-	-	413,562.17	104,275.45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324.09	81,816.20	-	-	-	-	436,324.09	81,816.20
合计	436,324.09	81,816.20	-	-	-	-	436,324.09	81,816.20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1,982,259.01	111,112.95	-	-	-	-	1,982,259.01	111,112.95

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82,259.01	111,112.95	-	-	-	-	1,982,259.01	111,112.9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1,615.40	43.91%	9,080.77	5.00%	172,534.63
1-2年(含2年)	51,946.77	12.56%	5,194.68	10.00%	46,752.09
3年-4年(含3年)	180,000.00	43.52%	90,000.00	50.00%	90,000.00
合计	413,562.17	100.00%	104,275.45	25.21%	309,286.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6,324.09	45.00%	9,816.20	5.00%	186,507.89
2-3年(含3年)	240,000.00	55.00%	72,000.00	30.00%	168,000.00
合计	436,324.09	100.00%	81,816.20	18.75%	354,507.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42,259.01	87.89%	87,112.95	5.00%	1,655,146.06
1-2年(含2年)	240,000.00	12.11%	24,000.00	10.00%	216,000.00
合计	1,982,259.01	100.00%	111,112.95	5.61%	1,871,146.0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73,030.00	96,451.50	176,578.50
员工借支款	127,910.72	7,036.62	120,874.10
其他	12,621.45	787.32	11,834.13
合计	413,562.17	104,275.45	309,286.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7,000.00	74,350.00	212,650.00
员工借支款	102,599.09	5,129.95	97,469.14
其他	46,725.00	2,336.25	44,388.75
合计	436,324.09	81,816.20	354,507.8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600,000.00	80,000.00	1,520,000.00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	24,000.00	216,000.00
员工借支款	11,269.64	563.48	10,706.16
其他	130,989.37	6,549.46	124,439.91
合计	1,982,259.01	111,112.95	1,871,146.0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猫商城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3年-4年(含3年)	26.60%
高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款	54,296.72	1年以内、1-2年(含2年)	13.13%
京东商城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4年(含3年)	12.09%
小芒APP平台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2.09%

刘成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款	39,400.00	1年以内	9.53%
合计	-	-	303,696.72	-	73.4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猫商城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0,000.00	2-3年(含3年)	38.96%
高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款	63,689.09	1年以内	14.60%
京东商城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年(含3年)	11.46%
王彦安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款	27,137.00	1年以内	6.22%
抖音小店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000.00	1年以内	4.81%
合计	-	-	331,826.09	-	76.0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00,000.00	1年以内	80.72%
天猫商城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0,000.00	1-2年(含2年)	8.58%
京东商城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含2年)	2.52%
阿里巴巴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000.00	1-2年(含2年)	0.96%
戴吉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款	6,500.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	-	1,845,500.00	-	93.11%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7,351.61	2,779.99	5,044,571.62
在产品	1,648,086.21	-	1,648,086.21
库存商品	4,405,573.64	306,081.41	4,099,492.23
周转材料	88,927.81	-	88,927.81
发出商品	279,433.40	-	279,433.40
合计	11,469,372.67	308,861.40	11,160,511.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0,310.93	2,779.99	4,807,530.94
在产品	2,092,738.81	-	2,092,738.81
库存商品	10,787,212.92	317,268.69	10,469,944.23
周转材料	66,513.50	-	66,513.50
发出商品	1,979.92	-	1,979.92
合计	17,758,756.08	320,048.68	17,438,707.4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0,465.65	-	4,060,465.65
在产品	1,330,705.82	-	1,330,705.82
库存商品	17,592,816.88	167,890.27	17,424,926.61
周转材料	66,291.77	-	66,291.77
发出商品	139.80	-	139.80
合计	23,050,419.92	167,890.27	22,882,529.65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截至2022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146.94万元，包括原材料504.74万元、

在产品 164.81 万元、发出商品 27.94 万元、低值易耗品 8.89 万元和库存商品 440.56 万元。公司生产主要用原材料为炭粉、卫生用药、溶剂等，在产品为蚊香坯，产成品主要为蚊香、杀虫气雾剂、电热蚊香等。

(2) 存货变动分析

2021 年末的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家用卫生杀虫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在夏季和秋季，故公司会于每年末根据预计的下年销售情况进行生产备货，由于 2021 年度的气候条件不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导致公司 2021 年销量未达预期，故公司基于谨慎，降低了生产备货的数量，导致 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预计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将上浮，公司于 2020 年末加大了生产备货的数量。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主要存货，包括炭粉、卫生用药、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在正常仓储情况下，不容易腐烂、损毁和过期。公司期末会根据存货库龄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0.28 万元和 30.61 万元。

(4) 存货受限分析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固定资产	-	13,816.8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	-	-	-
小计	-	13,816.80	-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小计	-	-	-
合计	-	13,816.8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末的持有待售资产为 2021 年 7 月已签订销售合同、2022 年 1 月完成销售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虎（广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二手全自动贴标机销售合同》，约定以 28 万元（含税价）向其出售一台二手全自动贴标机。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中山市琪美纸类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二手全自动贴标机销售合同》，约定以 56 万元（含税价）向其出售两台二手全自动贴标机，上述拟出售资产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交割，该处置不存在亏损，故 2021 年末将上述拟出售资产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列报。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	348,878.87	140,657.88
合计	-	348,878.87	140,657.8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722,930.44	-	6,722,930.44	-
小计	6,722,930.44	-	6,722,930.44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722,930.44	-	6,722,930.44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46,000.00	4,076,930.44	-	6,722,930.44
小计	2,646,000.00	4,076,930.44	-	6,722,930.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646,000.00	4,076,930.44	-	6,722,930.44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4月30日						期末账面价值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比例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1.00%	21.00%	6,722,930.44	-	6,636,000.00	-86,930.44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1.00%	21.00%	2,646,000.00	3,990,000.00	-	86,930.44	6,722,930.44

九喜股份2021年转让新余楚顺股转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5）其他事项”。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54,955.82	47,560.60		20,202,516.42
房屋及建筑物	11,364,291.52			11,364,291.52
机器设备	6,689,692.47	47,560.60		6,737,253.07
运输工具	1,305,953.90			1,305,953.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5,017.93			795,017.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12,229.13	453,127.26		6,565,356.39
房屋及建筑物	3,136,840.38	180,356.12		3,317,196.50
机器设备	2,107,078.05	183,551.74		2,290,629.79
运输工具	663,533.71	69,030.44		732,564.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776.99	20,188.96		224,965.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42,726.69			13,637,160.03
房屋及建筑物	8,227,451.14			8,047,095.02
机器设备	4,582,614.42			4,446,623.28
运输工具	642,420.19			573,389.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0,240.94			570,05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42,726.69			13,637,160.03
房屋及建筑物	8,227,451.14			8,047,095.02
机器设备	4,582,614.42			4,446,623.28
运输工具	642,420.19			573,389.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0,240.94			570,051.9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75,760.66	1,546,061.72	1,666,866.56	20,154,955.82
房屋及建筑物	11,043,407.26	320,884.26		11,364,291.52
机器设备	7,206,139.76	999,302.27	1,515,749.56	6,689,692.47
运输工具	1,229,675.00	116,153.90	39,875.00	1,305,953.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6,538.64	109,721.29	111,242.00	795,017.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20,336.78	1,284,492.04	1,492,599.69	6,112,229.13
房屋及建筑物	2,603,250.78	533,589.60		3,136,840.38
机器设备	2,979,845.08	512,048.34	1,384,815.37	2,107,078.05
运输工具	475,231.20	190,407.03	2,104.52	663,533.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2,009.72	48,447.07	105,679.80	204,776.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55,423.88			14,042,726.69
房屋及建筑物	8,440,156.48			8,227,451.14
机器设备	4,226,294.68			4,582,614.42
运输工具	754,443.80			642,42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528.92			590,240.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55,423.88			14,042,726.69
房屋及建筑物	8,440,156.48			8,227,451.14
机器设备	4,226,294.68			4,582,614.42
运输工具	754,443.80			642,42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528.92			590,240.9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37,087.14	4,538,673.52		20,275,760.66
房屋及建筑物	8,402,196.05	2,641,211.21		11,043,407.26
机器设备	5,355,011.74	1,851,128.02		7,206,139.76
运输工具	1,189,800.00	39,875.00		1,229,67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0,079.35	6,459.29		796,538.64
二、累计折旧合	5,266,886.51	1,053,450.27		6,320,336.78

计:				
房屋及建筑物	2,170,266.42	432,984.36		2,603,250.78
机器设备	2,581,490.43	398,354.65		2,979,845.08
运输工具	290,209.20	185,022.00		475,231.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920.46	37,089.26		262,009.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70,200.63			13,955,423.88
房屋及建筑物	6,231,929.63			8,440,156.48
机器设备	2,773,521.31			4,226,294.68
运输工具	899,590.80			754,44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58.89			534,528.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70,200.63			13,955,423.88
房屋及建筑物	6,231,929.63			8,440,156.48
机器设备	2,773,521.31			4,226,294.68
运输工具	899,590.80			754,44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58.89			534,528.9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其名下权证号为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7200 号、0007201 号、0007199 号、000720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获得的最高额为 1,269.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43100620210006523，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区基建项目	203,581.60	106,194.69	309,776.29	-	-	-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合计	203,581.60	106,194.69	309,776.29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艾草建	38,397.17	2,497,912.22	2,536,309.39	-	-	-	-	自有资	-

设项目								金	
厂区基建项目	100,624.00	567,976.21	465,018.61	-	-	-	-	自有资金	203,581.60
合计	139,021.17	3,065,888.43	3,001,328.00				-	-	203,581.6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6,587.26	-	-	2,416,587.26
土地使用权	2,155,000.00	-	-	2,155,000.00
软件	261,587.26	-	-	261,587.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1,912.57	31,805.82	-	903,718.39
土地使用权	782,983.33	14,366.67	-	797,350.00
软件	88,929.24	17,439.15	-	106,368.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4,674.69	-	-	1,512,868.87
土地使用权	1,372,016.67	-	-	1,357,650.00
软件	172,658.02	-	-	155,218.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4,674.69	-	-	1,512,868.87
土地使用权	1,372,016.67	-	-	1,357,650.00
软件	172,658.02	-	-	155,218.8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4,134.43	42,452.83	-	2,416,587.26
土地使用权	2,155,000.00		-	2,155,000.00
软件	219,134.43	42,452.83	-	261,587.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9,325.31	92,587.26	-	871,912.57
土地使用权	739,883.33	43,100.00	-	782,983.33
软件	39,441.98	49,487.26	-	88,929.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4,809.12	-	-	1,544,674.69
土地使用权	1,415,116.67	-	-	1,372,016.67
软件	179,692.45	-	-	172,658.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4,809.12	-	-	1,544,674.69
土地使用权	1,415,116.67	-	-	1,372,016.67
软件	179,692.45	-	-	172,658.0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5,000.00	219,134.43	-	2,374,134.43
土地使用权	2,155,000.00	-	-	2,155,000.00
软件	-	219,134.43	-	219,134.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6,783.33	82,541.98	-	779,325.31
土地使用权	696,783.33	43,100.00	-	739,883.33
软件	-	39,441.98	-	39,441.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8,216.67	-	-	1,594,809.12
土地使用权	1,458,216.67	-	-	1,415,116.67
软件	-	-	-	179,692.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8,216.67	-	-	1,594,809.12
土地使用权	1,458,216.67	-	-	1,415,116.67
软件	-	-	-	179,692.4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796.16	218,100.42				249,896.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816.20	22,459.25				104,275.45
存货跌价准备	320,048.68	-11,187.28				308,861.40
合计	433,661.04	229,372.39				663,033.4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15.81	23,280.35				31,796.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112.95	-29,296.75				81,816.20
存货跌价准备	167,890.27	152,158.41				320,048.68
合计	287,519.03	146,142.01				433,661.0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其名下权证号为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7200号、0007201号、0007199号、00072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获得的最高额为1,269.00万元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3100620210006523，担保期限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3,033.43	99,455.02
递延收益	87,075.00	13,061.25
合计	750,108.43	112,516.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3,661.04	65,049.15
递延收益	88,575.00	13,286.25
合计	522,236.04	78,335.4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519.03	71,879.76
递延收益	-	-
合计	287,519.03	71,879.7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	-	9,800,000.00
应计利息	122.23	-	-
合计	100,122.23	-	9,8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80,875.08	89.35%	1,574,915.85	99.68%	4,204,762.05	99.54%
1至2年(含2年)	290,768.97	10.47%	5,000.40	0.32%	19,400.00	0.46%
2至3年(含3年)	5,000.40	0.18%	-	-	-	-
合计	2,776,644.45	100.00%	1,579,916.25	100.00%	4,224,162.05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01,800.00	1年以内	28.88%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82,800.00	1年以内	10.18%
平江县隆皇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78,091.14	1年以内	10.02%
广州市悦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72,200.00	1年以内、1-2年(含2年)	9.80%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67,791.04	1年以内	9.64%

合计	-	-	1,902,682.18	-	68.52%
----	---	---	--------------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中赛科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20,800.00	1年以内	32.96%
广州市悦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09,875.00	1年以内	19.61%
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58,206.93	1年以内	10.01%
平江县隆皇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3,596.87	1年以内	9.09%
湖南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2,648.60	1年以内	9.03%
合计	-	-	1,275,127.40	-	80.7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湘润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884,955.80	1年以内	20.95%
贵阳中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704,430.00	1年以内	16.6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05,525.00	1年以内	11.97%
湖南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63,182.02	1年以内	10.97%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39,281.26	1年以内	10.40%

合计	-	-	2,997,374.08	-	70.97%
----	---	---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700,000.00	100.00%	-	-
合计	-	-	700,000.00	100.00%	-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琪美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设备款	560,000.00	1年以内	80.00%
中虎(广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设备款	140,000.00	1年以内	20.00%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700,000.00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892,855.43	16,211,035.23	16,982,187.6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合计	9,892,855.43	16,211,035.23	16,982,187.6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952,518.85	88.25%	485,234.38	100.00%	804,378.27	98.47%
1至2年 (含2年)	126,846.13	11.75%	-	-	12,500.00	1.53%
合计	1,079,364.98	100.00%	485,234.38	100.00%	816,878.2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1,013.48	10.29%	144,375.62	29.75%	315,333.88	38.60%
应付物流费	452,762.59	41.95%	32,563.96	6.71%	38,547.94	4.72%
应付劳务费	267,867.91	24.82%	160,000.00	32.97%	292,513.06	35.81%
应付员工款	203,177.87	18.82%	82,606.99	17.02%	90,949.14	11.13%
其他	44,543.13	4.13%	65,687.81	13.54%	79,534.25	9.73%
合计	1,079,364.98	100.00%	485,234.38	100.00%	816,878.2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汨罗市添翼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物流费	452,762.59	1年以内	41.95%
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267,867.91	1年以内	24.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543.13	1年以内、1-2年(含2年)	1.16%
夏凯言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款	7,866.82	1年以内	0.73%
蒋鹏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款	5,000.00	1年以内	0.46%
合计	-	-	746,040.45	-	69.1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汨罗市振华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160,000.00	1年以内	32.97%
李志勇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款	35,493.00	1年以内	7.31%
汨罗市添翼	非关联方	应付物流费	32,563.96	1年以内	6.71%

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543.13	1年以内	2.58%
胡建雄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款	8,000.00	1年以内	1.65%
合计	-	-	248,600.09	-	51.2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汨罗市新市镇玉华后勤服务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130,717.04	1年以内	16.00%
汨罗市新市镇希贤包装服务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94,680.18	1年以内	11.59%
汨罗市新市镇建芳包装服务经营部	非关联方	应付劳务费	67,115.84	1年以内	8.22%
戴吉波	非关联方	应付员工款	64,949.14	1年以内	7.95%
汨罗市添翼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物流费	38,547.94	1年以内	4.72%
合计	-	-	396,010.14	-	48.4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72,553.21	2,373,752.36	1,648,791.96	1,097,51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5,078.21	175,078.21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372,553.21	2,548,830.57	1,823,870.17	1,097,513.6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0,216.29	4,561,200.42	4,598,863.50	372,55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0,960.04	500,960.0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0,216.29	5,062,160.46	5,099,823.54	372,553.2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1,341.86	6,114,965.91	5,776,091.48	410,21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55.70	28,201.80	72,257.5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5,397.56	6,143,167.71	5,848,348.98	410,216.2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475.30	2,060,481.60	1,407,982.56	990,974.34
2、职工福利费	3,689.98	156,115.00	130,344.66	29,460.32
3、社会保险费	-	110,314.74	110,314.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254.78	90,254.78	-
工伤保险费	-	20,059.96	20,059.9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87.93	46,841.02	150.00	77,078.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2,553.21	2,373,752.36	1,648,791.96	1,097,513.6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409.92	4,132,386.13	4,144,320.75	338,475.30
2、职工福利费	-	148,361.92	144,671.94	3,689.98
3、社会保险费	-	280,452.37	280,452.3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20,349.04	220,349.04	-
工伤保险费	-	60,103.33	60,103.3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06.37	-	29,418.44	30,387.9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10,216.29	4,561,200.42	4,598,863.50	372,553.2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278,735.12	4,928,325.20	350,409.92
2、职工福利费	56,083.06	220,303.31	276,386.37	-
3、社会保险费	15,258.80	448,374.23	463,633.0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988.71	376,261.23	364,272.53	-
工伤保险费	3,270.09	102,630.60	99,360.5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7,553.25	107,746.88	59,806.3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1,341.86	6,114,965.91	5,776,091.48	410,216.2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80,944.54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056,194.99	255,123.10	1,267,926.79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60.47		
教育附加税	102,860.48		
其他税费	56,077.83	6.50	85,057.91
合计	2,898,938.31	255,129.60	1,352,984.7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2,450,000.00	21,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9,640,755.04	6,015,755.0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94,724.99	94,724.99	952,175.93
未分配利润	8,102,792.26	852,524.85	2,569,583.40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8,272.29	27,963,004.88	18,521,759.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88,272.29	27,963,004.88	18,521,759.3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经公司持股平台汨罗九顺聚全体合伙人同意，为回报老员工历史贡献、增加员工的归属感，合伙人吴冠科、田彪将其持有的汨罗九顺聚部分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低于公司2021年8月31日每股的评估值2.81元，实质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未约定受让对象对公司的最低服务期限，未设置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等，也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特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173号)为基础确定，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于2021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907.81万元，每股的评估值为2.81元，据此计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224.87万元。选用股权激励近期经评估的市场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63.61%	-
吴冠科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 制人	2.41%	25.0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 董事长担任其法定代 表人、执行董事、经 理
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公司董事长担 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担任其执 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
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 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
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 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

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汨罗武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汨罗湘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汨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武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湘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顺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汨罗融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
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
新余九顺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
新余麓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
广东银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冠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唐林辉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吴添顺	实际控制人之子
田彪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吴烨	吴冠科之女、田彪之妻
唐孟辉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妹
杨培国	董事、副总经理
胡建国	董事
李共禹	董事
陈彪	监事
刘成	职工监事
霍志文	监事
谭毅力	财务总监
童海	董事会秘书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6月，九喜股份与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楚顺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663.60万元，持股比例为21%。新余楚顺持有济南亿佰25%的股权，济南亿佰主营商业保理业务。

2021年7月，九喜股份为突出和全力发展主业，与关联方新余九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其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新余楚顺21%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湖南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京信审字（2021）第JX0715号《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为663.60万元，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年8月，新余楚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专利的无偿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月2日，九喜股份与田彪签署《专利无偿专利协议》，约定田彪将专利号ZL201430122244.8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九喜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17,167,149.00	18,767,149.00	-
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4,070,000.00	4,070,000.00	-
吴冠科	-	14,270,000.00	14,270,000.00	-
合计	1,600,000.00	35,507,149.00	37,107,149.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370,000.00	2,370,000.00	-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4,249,040.00	42,649,040.00	1,600,000.00
吴冠科	-	12,020,000.00	12,020,000.00	-
合计	-	58,639,040.00	57,039,040.00	1,600,00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南亿佰商业保	-	150,000.00	150,000.00	-

理有限公司				
新余顺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
新余九顺信息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	6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	1,250,000.00	1,25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南亿佰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	-	-	-
吴冠科	-	7,500,000.00	7,500,000.00	-
武汉湘顺信息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	700,000.00	700,000.00	-
合计	-	8,200,000.00	8,20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4月 30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济南亿佰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	-	1,6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投票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公司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17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07.81万元，增值额为3,206.24万元，增值率为118.68%，公司未依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约定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约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3月3日	2019年	6,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年3月1日	2020年	7,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仍面临内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都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经营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卫生杀虫产业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细分程度高，国内存在较多小规模企业，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上地域劣势、单纯蚊香市场容量有限等客观现实，导致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投入创新研发、利用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精准定位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迭代升级速度，适应市场发展变化，持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提升附加值，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拓展产品领域，确保公司竞争优势。

（三）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风险

公司驱蚊产品作为大众日常消费品，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备受广大消费者和主管部门的关注。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或质量控制流程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备案及标签标识的成份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则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的品牌声誉度和消费者信任度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始终如一地坚持以产品质量作为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到交付执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质量管理体系，品研中心全程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四）经销商合作风险

经销渠道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渠道，虽然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大多数与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但如果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事件，导致较多经销商不继续与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加强互利共赢关系的构建，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对经销商的指导和不当行为管控，共同维护建设渠道网络。另一方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电商建设，减少中间经销商环节。

（五）气候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影响蚊虫季节消长的主要因素包括温度、雨量等，如出现温度过高或过低等极端气候，消费者对驱蚊杀虫产品的需求可能会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适当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加大产品开发，开发能够应对蚊香行业周期性和极端天气的其他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六）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但该少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因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其个人无条件承担。

（七）劳务外包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具有明显季节性，公司对非关键性生产工序采取劳务外包形式。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若存在合作承包商选择不当，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会损害公司的形象和声誉，承包商对员工的管理不善也可能导致公司生产配方等商业秘密的泄露。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包括劳务供应商的选择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协助劳务供应商的现场经理进行技术指导与质量管控，根据生产要求和计划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相关报酬。同时定期对劳务工人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安全生产培训、商业保密管理等工作，以减少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以及泄露商业机密的可能。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冠科，其控制了公司 66.02% 的投票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各部门管理层会议讨论与通过

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九）高新技术资格的续期风险

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因科研投入、人员结构占比等原因导致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密切关注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与税务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变动，力求在发生政策变化风险时能够做好充分准备。公司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工作，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确保公司能够如期通过资格复审。此外，该等税收优惠系行业普遍现象，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系行业普遍性风险，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利益。

（十）农药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蚊香和电蚊香液，生产蚊香和电蚊香液需要获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公司该许可证将于2023年9月25日到期，若公司后续未能换领新证或延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随时掌握《农药生产许可证》换证要求，严格按换证要求进行事前的整改和规范；咨询专业的换证咨询机构，减少企业换证风险。加强生产条件的投入和完善内控管理，保障各项考核指标达到并超过审核要求。

（十一）外协加工风险

基于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和产品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制造，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设计、研发等核心环节。如果外协厂商供应不稳定导致部分产品供应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优质且能够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的选择与维护，并在签订合同时提高违约成本以防范违约风险，加强外协厂商管理，增强外协厂商稳定性，同时加强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检测，督促外协厂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始终坚持树立品牌、强化经营的发展战略，满

足和引领消费者需求、提高消费者的生活品质为目标，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高效和高品质的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消费者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支撑，坚持既定的公司战略，进一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专注打造中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优质、领先的民族品牌，建成国内一流、国际具有一定实力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企业。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质量控制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企业文化和管理团队优势，通过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产品线、拓展营销网络、加强品牌推广、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

1、优化产品线计划

为满足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扩大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规模，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产品竞争力，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从产品的安全性、便捷性、功能性等方面着手，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营销网络拓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结合营销网络建设，在继续加强对现有营销网络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上，积极与现有优势区域外的销售终端建立合作关系，力争实现全国重点城市销售终端的广泛覆盖。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渠道建设，捕捉重点商超客户成长过程中的发展机会；加强与各区域优质经销商渠道的合作，持续优化经销商结构，进一步挖掘经销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顺应互联网营销的时代浪潮，通过电商渠道迅速拓展全国市场，从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在营销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扩充和优化营销团队，提高跨区域市场管理水平，增强营销网络掌控能力，为公司多品牌经营模式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以保障产品质量为基础，立足现有市场地位，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广域度，增强市场影响力。通过产品品质升级、广告投放支持、营销活动推广，积极塑造、传递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推

广力度，加强对销售团队的培训与考核；在进一步巩固主要销售区域的同时，积极向其他市场延伸和下沉，逐步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优秀品牌。

4、研发投入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加速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升级改造研发中心，改善研发条件，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和研发工作，完善和提升研发中心等部门的研发、试制和检验检测能力，提高其能力和效率。

5、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以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地进行数据分析，快速了解并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6、人才战略与管理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人才梯队建设，依靠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将人才战略贯彻到研发、生产、销售 and 管理的各个层面。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薪酬体系，优化各层级员工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的业务团队。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管理团队；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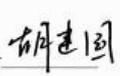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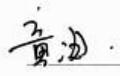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冠科 田彪 杨培国 胡建国 李共禹

全体监事（签字）：

  
陈彪 刘成 霍志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毅力 童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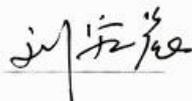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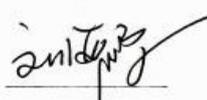
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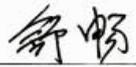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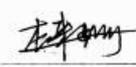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海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舒畅)  (颜博)  (李来珊)



2022年9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冯露

李茜

黄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纯安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2020年09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兵 李正连
胡 兵 李正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09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17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唐宏


刘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